

公司代码：600891

公司简称：秋林集团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广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412,906.43 元，加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43,133,684.21 元，减 2016 年已对股东分配的股利 49,406,864.24 元，减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440,900.58 元，减当年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82,591.8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5,781,417.67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7,585,8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7,055,148.18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秋林集团、秋林公司、秋林、公司、本公司	指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秋林食品	指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首佳	指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颐和黄金	指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奔马投资	指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嘉颐实业	指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金桔莱	指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秋林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RBIN CHURIN GROUP JOINTSTOC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Q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亚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隋吉平	徐超颖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电话	0451-53644632	0451-53644632
传真	0451-53649282/0451-53644632	0451-53649282/0451-53644632
电子信箱	zqb@qlgroup.com.cn	zqb@qlgroup.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qlgroup.com.cn
电子信箱	zqb@qlgroup.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秋林集团	600891	ST秋林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豫龙、李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南区302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肖长清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股改实施完成之日起至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结束之日（已督导完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南区302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舸、周宁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8月26日-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358,669,769.33	5,156,024,934.49	23.33%	4,413,857,019.54	379,158,5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12,906.43	233,541,677.25	-12.04%	142,678,152.79	45,189,8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004,909.67	86,311,984.34	169.96%	138,511,960.54	44,839,39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75,299.14	30,027,604.77	-560.16%	-75,696,889.59	-137,785,339.5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2014年末	

			同期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2,764,096.11	2,746,758,053.92	5.68%	2,078,216,086.81	846,304,166.00
总资产	5,089,874,396.01	3,615,352,252.72	40.79%	3,049,536,750.22	1,204,290,092.2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21.43%	0.2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21.43%	0.26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3	65.22%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10.50	减少3.24个百分点	7.09	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7.13	增加1.11个百分点	5.41	5.4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30,759,977.52	987,890,711.68	906,923,309.36	2,833,095,77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11,875.09	44,828,031.25	55,925,227.88	6,847,77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737,985.89	44,767,312.95	55,551,724.37	34,947,88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425,395.77	-349,614,710.43	-251,812,156.11	856,676,963.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01.02		110,309,746.69	-82,928.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8,065.95		1,568,000.00	1,740,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88,460.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2,302,027.4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36,934.12		254,725.90	2,692,024.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4,177.53		1,999,961.12	-329,029.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6,428.08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342.54		-96,152.98	-177,263.45
所得税影响额	9,437,857.94		-49,108,615.29	-1,465,371.28
合计	-27,592,003.24		147,229,692.91	4,166,192.25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1,738,310.00	404,752,086.27	263,013,776.27	-9,342,796.27
合计	141,738,310.00	404,752,086.27	263,013,776.27	-9,342,796.27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报告期内完成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工商登记手续，换发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0127041993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黄金珠宝加工批发、百年老店秋林公司的商业经营、百年历史秋林食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以及金融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内，全年利润总额实现 2.82 亿元，营业总收入 63.59 亿元。

（一）黄金珠宝业务

1、主要业务范围：黄金饰品加工、批发，今年新增钻石、蜜蜡等彩宝的批发销售；

2、经营模式：

（1）采购方面：

①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采购黄金、铂金等原材料的模式：深圳金桔莱在日常采购过程中，由深圳金桔莱总经理授权采购部经理进行循环采购，循环采购指销售部实现产品销售后，将销售信息传交给采购部，采购部经理根据销售商品使用金料情况，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的远程交易系统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下单采购黄金、铂金，采购量不超出销售量；同时，深圳金桔莱部分产品向行业内部具有独特设计或工艺的企业采购差异化的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要。采购方式为即时采购。报告期内，深圳金桔莱即时采购全部是为生产销售置备存货。

②黄金租赁业务：黄金租赁是深圳金桔莱获得生产所需的黄金原材料的重要途径之一。深圳金桔莱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黄金的租入量在银行给予深圳金桔莱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租入黄金后投入生产，实物黄金的交割是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租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租赁期间内公司拥有黄金的处置权，当租借到期时，深圳金桔莱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租借还金申报，等质等量归还银行，并以人民币交付黄金租赁费。通过黄金租赁业务，来控制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采购方式。

（2）主要生产模式

深圳金桔莱根据销售计划和产品结构调整计划并结合客户订单和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根据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并下发给公司的子公司海丰金桔莱，由海丰金桔莱组织生产，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以上采购和生产模式可以有效控制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确保公司原材料供应和生产销售保持稳定增长。

3、行业情况说明：随着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老百姓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于高档消费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加，珠宝首饰已成为继住房、汽车之后中国老百姓所关注的消费热点，而随着中国中产阶级的崛起，现在中国有相当一部分人已经有能力消费奢侈品。中国珠宝业的发展也折射出老百姓生活从温饱到小康再到中产的历史轨迹，中国珠宝行业的“钱”景广阔。

（二）百货经营

1、主要经营范围：2016 年秋林公司百年商场在公司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下，面对中国国内经济增速稳中趋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以及电商对传统行业冲击的情况下，公司主动适应新常态市场需求，在逆境中转变经营观念，沉着应对，以革新变化谋求新发展，稳中有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经营模式：秋林公司的百货商场地处哈尔滨市最繁华的商业街区，该区域不仅是市民购物休闲的首选，更是中外游客必到的旅游观光地。从 1900 年创建以来经营至今的秋林公司，在跟随时代的步伐前进和发展的同时，不断传承和发扬特有的历史和商业文化，将传统文化与现代发展理念相融合，打造了秋林公司在核心商圈的重要地位。秋林公司所在商圈被命名为“秋林地区”，是哈尔滨市最著名的、家喻户晓的商业中心，因此沉淀 117 年的诚信基础是秋林百货保持强劲发展的基石。

3、行业情况说明：目前百货零售业消费市场持续低迷，电商和新建大型购物中心对传统百货业冲击剧烈，传统百货商场举步维艰。但报告期内，秋林公司牢牢抓住地理位置优势和 117 年诚信基础优势在严峻的市场经济大环境下，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冷静应对，实现了秋林公司的稳步发展。

（三）秋林食品

1、主要经营范围：

以研发、生产、销售极具俄式传统工艺特色的秋林食品系列面包糕点、肉灌制品、饮料、果酒、果酱、冰制品、糖果及速冻产品等为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共分为六大类，200 余种产品，销售以秋林大列巴为代表的面包系列产品，以秋林公司百年俄式传统风味红肠为代表的肉灌制品，以大列巴格瓦斯为代表的系列饮品，以秋林黑豆蜜酒为代表的果酒、伊雅秋林系列果酱、秋林西式糕点和中式点心、月饼、汤圆，及秋林冰棍等诸多极具国际特色的秋林食品。

2、经营模式

秋林食品是哈尔滨历史最悠久的烘焙食品加工企业，已有 117 年的历史，在继承了“前店后厂、即做即卖”的经营特色的同时，创造了销售连锁发展的经营新特色，目前已建立 100 余家秋林食品加盟店及销售网点。2016 年公司在进军互联网电商平台建设上迈出了关键的一步，网络营销取得新的进展。

3、经营模式创新驱动力

产品研发创新

食品公司潜心自主研发，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新品开发速度，提升产品质量。重点进行了烘焙类产品、肉灌制品、冰制品的研发及产品包装升级，推进产品改进、产品升级换代，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产品储备。2016 秋林食品不断推陈出新，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极大地提升了销售业绩的增长，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

生产经营创新

面临经济形势低迷，行业形势下滑趋势，食品公司生产系统步入经营领域，创新经营思路，主动推动新产品促销，在加盟店销售网点进行现场热卖宣传，促销会战连连告捷，有力地拉动了销售业绩，在经营创新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步。

2016 年度食品公司全面加大了品牌营销和产品营销力度，特色产品主题营销活动贯穿全年，品牌宣传各具特色，活动有声有色，点亮企业全年整体营销活动，引发员工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积极刺激市场购买需求，在全面提升品牌形象和拉动特色产品推广的前提下，使销售业绩取得较大的提高。

秋林食品公司取得的荣誉

2016 年食品公司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取得了多项荣誉：荣获中国烘焙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 2016 年中国月饼文化节“中国名饼”、“2016 全国月饼质量安全优秀企业”称号，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饼店”称号，第四届黑龙江国际绿色有机食品产业博览会暨哈尔滨世界农业博览会“优秀布展奖”，黑龙江省焙烤和速冻食品商会颁发的“黑龙江省十大名饼”称号，哈尔滨市烘焙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哈尔滨市品牌月饼、伴手礼诚信企业”，荣获 2016 年第 17 届全国焙烤职业技能竞赛“月饼团体赛金奖”。

4、行业情况说明

2016 年国内经济增速稳中趋缓，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作为传统制造零售企业，终端零售市场受到很大影响。秋林食品公司作为哈尔滨最悠久的烘焙食品加工企业之一，经过百年经营发展，形成了自己独有的历史特色、文化特色、产品特色、工艺特色、经营特色，在全国同行业中始终独具特色，一直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企业经营正在健康稳步地发展。

（四）金融业务

2016 年公司参股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未来在产业和资本融和发展方面奠定初步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预付款项	328,309,475.60	6.45%	18,184,891.65	0.50%	1705.40%
其他流动资产	1,419,009,907.13	27.88%	195,574,971.52	5.41%	62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8,740,000.00	7.24%	10,500,000.00	0.29%	3411.81%
长期待摊费用	4,146,844.80	0.08%	813,210.97	0.02%	409.93%

1、预付款项：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期秋林集团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本期秋林集团购买置出资产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秋林公司的百货商场地处哈尔滨市繁华的商业街区，该区域不仅是市民购物休闲的首选，更是中外游客必到的旅游观光地，从 1900 年创建以来经营至今的秋林公司，在跟随时代的步伐前进和发展的同时，不断传承和发扬特有的历史和商业文化，将传统文化与现代发展理念相融合，打造了秋林公司在核心商圈的重要地位。悠久的历史、良好的品牌定位、“前店后厂”的经营特色，使秋林公司成为哈尔滨市最知名的、享誉中外的商业企业。

2. 拥有着百年历史特色的秋林食品，以其独特的产品特色和工艺特色，始终在同行业中独具一格。秋林食品早已成为哈尔滨的饮食文化品牌，不仅成为了哈尔滨的一张城市名片，还获得了国际友人的盛赞，使秋林食品闻名中外。同时秋林食品充分利用已经成功开创的前店后厂的经营特色，隆重推出品种丰富、质量上乘、产品更具新鲜度的秋林食品，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

3. 秋林集团全资子公司金桔莱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客户，形成了重要的销售渠道。在注重低浪费、高产出的同时，不断进行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拥有多项自己的专利，并成为三大国际珠宝类协会的指定供应商和生产商，充分发挥自己的生产、设计、销售一站式采购平台的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中国整体市场经济持续低迷。报告期内，秋林集团大胆创新，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冷静应对，实现了秋林集团的稳步发展。

（一）秋林百货稳步推进发展步伐，顺应变化趋势主抓经营管理

①加强经济形势分析，规划经营发展新战略

1. 大力加强市场调研，持续稳定赢得市场

为不断夯实经营管理工作基础，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及同行业信息，学习先进商业理念，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赴上海参加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并对上海的重要商圈进行了科学、细致的市场调研，通过与同行业沟通研讨，提升了市场把握能力，开阔了视野。尤其是对哈尔滨市内的实地考察，为公司持续稳定赢得市场提供了极其有利的科学依据。

2. 依据经营数据分析，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及规律

科学全面的经营数据分析是准确把握市场变化规律和企业经营成功的保证。2016 年，公司通过对经营数据的全面统计与分析，并随时跟进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分析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利因素和问题，不断提升对市场的认识能力、把控能力及适应能力，同时合理调整经营方针与策略，为企业经营业绩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提供了科学依据，确保了经营计划与目标的全面落实，有效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系统的运行效率。

3. 全面促进品牌升级，企业经营业态保持平稳

2016 年，参照销售业绩及行业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品类供应商实力、产品风格、市场分布，进行品类末位淘汰，提升品牌层级。全年新进品牌累计 54 家，撤柜品牌累计 69 家，部分品牌尝试性的以集合店的形式入驻，为公司下一步的规划和调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为全面促进品牌升级，公司还引进了品牌级数较高的直营供应商及代理商，保持了公司经营规划的前瞻性、可持续性和科学性，品牌布局更加合理。

4. 优化商品结构，增加品牌储备资源

2016 年，公司不断规划调整品牌结构，积极强化品牌定位，增强消费档次，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与综合实力，对有意向进店供应商的资质信誉进行严格审核、登记、备档、整理、汇总及接

待洽谈,对目标品牌进行深度洽谈,为不断优化公司商品结构,提升商场消费档次做好充足准备。全年进行品牌洽谈 352 家,较好地完成了后备品牌的资源储备工作。

5. 加强供应商管理,完善招商业务流程

公司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有效沟通,对供应商采取科学管理办法,并根据不同业务需求,进行电话访谈及拜访。有侧重点地对品牌专柜做现场巡检,对问题专柜限期跟踪整改,将每月销售排名通知到每个供应商,鼓励销售欠佳的供应商继续改进并做好销售,认真听取供应商实用的营销策略,寻找适合的销售方案,为经营的发展和商场调改提供可靠依据。同时,公司集中对各项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招商制度进行改进建议和重新修订,增加完善管理细节及各环节各部门要求及审核标准。力求根据实际情况出发,提升工作效率,解决供应商经常提出的问题,年度对制度进行部门间的沟通,重新制定并实施了《撤柜审核流程》、《撤柜申请单》、《文件审核流转单》、《品牌引进七张表》及选票等,使各项制度和流程趋于规范化、合理化。

②打造策划营销新模式,确保公司业绩稳固增长

当今时代,市场经济瞬息万变,企业的繁荣与衰败、取胜与出局,更换交替,其间唯一不变的活跃因素便是营销。公司只有不断开拓创新,打造全方位的策划营销新模式,才能确保业绩稳固持久增长。

1. 开展特色促销宣传活动,促进销售业绩稳健增长

2016 年,截至 11 月份,公司以特色促销宣传活动拉动完成销售业绩 5 亿 6947.7 万元,共组织了 21 档活动,累计 205 天,档期与 2015 年相比增加 4 档,天数减少 39 天。活动期销售 34899.85 万元,占 1-11 月累计销售的 61.28%。截止 11 月份,企划费实收 460 万元,前后台累计使用 403 万元,其中前台活动累计费用 315 万元,投入产出比 0.9%。

2. 丰富 SP 活动形式,增强企划宣传效果

在折扣形式主形式不变的基础上,利用企划费达成促销形式变化,不断创新企业 SP 活动形式,如“黄金品类满 3000 减 200”、“花 50 买 100”、“礼金双享炮”等。进一步促进了销售的提升,增强了产品和企业形象的宣传效果。

3. 媒体联合宣传,开拓企业宣传新渠道

公司有效借助宣传活动策划点,联合社会多方资源积极争取为公司免费宣传机会,如:在哈洽会期间,5 家报纸、新浪黑龙江、人民网、中新网、香港商报东北亚新闻中心均对秋林公司展位进行新闻报道,同时接受“中国蓝网”、“中新网”现场直播,对俄频道同步转播。哈洽会期间报道累计 50 余次,借全媒体发布,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同时与社会多方优势品牌单位联合置换宣传,与滴滴打车、58 美甲、地铁报、新晚报等单位洽谈免费落地活动,利用媒体关系,在《新闻夜航》发布五分钟专题片,以公司活动点位置换纸媒、视媒、线上、网络及 APP 多次宣传。这些置换资源含金量高,公司付出成本极低,均助力提升了活动宣传效果,拓宽了宣传渠道。

4. 增强公司内外活动氛围,助力提升企业形象

2016 年通过对公司户外的橱窗主题布展,门口 LED 屏文字展示和不定期的刀旗宣传,以及对公司内中厅围栏画面的更换,常规 POP 使用规范的整合、一楼中厅演艺场的布置,增加了公司内外的活动氛围,侧面助力销售业绩的增长和企业形象的提升。

(二)秋林食品公司遵循统一高效工作宗旨,增强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秋林食品公司紧紧围绕集团总部统一高效的工作宗旨,坚持以销售带动公司整体发展的重要思想,以百年秋林品牌为营销核心,立足自身优势,发挥资源特色,积极布局销售拓展市场,严抓生产规划运营,强化产品质量监督,落实品牌营销策划,加速电商平台建设,全面深化考核管理,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实现了 2016 年销售过亿的佳绩,超额完成了计划目标。

(三)黄金板块审时度势,逐步完善营销系统

报告期内，黄金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深圳金桔莱面对严峻的市场行情，统揽全局，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力度，在深圳、天津、哈尔滨分别设立了黄金、珠宝首饰展厅，加大国内市场的产品占有率，逐步完善市场营销系统，最大限度的减少了黄金价格波动对业绩目标的影响，切实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指标。

（四）开拓业务新方向，引领企业资本化发展

2016 年公司参股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强企业向金融领域的发展，实现了企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

秋林集团经营团队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支持下，决心一如既往，在圆满完成日常经营任务的同时，全力以赴执行完成好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策。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年报金额	本期比 2015 年增减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8,752.43	504,088.64	124,663.79	24.73%
利润总额	28,162.31	32,394.04	-4,231.73	-13.06%
净利润	20,256.00	23,395.16	-3,139.16	-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541.29	23,354.17	-2,812.88	-12.04%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358,669,769.33	5,156,024,934.49	23.33%
营业成本	5,831,196,095.67	4,787,752,179.27	21.79%
销售费用	29,929,578.38	21,561,379.87	38.81%
管理费用	60,779,992.73	77,425,520.19	-21.50%
财务费用	38,286,114.24	24,860,288.73	5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75,299.14	30,027,604.77	-56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907,863.91	-12,323,965.04	-1293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147,016.82	370,265,707.25	163.36%
研发支出			

-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租赁费用增加及秋林集团广告费用增加。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因金价上涨致采购存货支出较上年增长。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秋林集团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增加。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秋林集团本期取得发行债券货币资金增加。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635,866.9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3.3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黄金首饰批发	5,898,657,757.31	5,555,514,037.58	5.82%	27.93%	24.94%	增加 2.25 个百分点
黄金首饰加工	80,212,349.85	38,005,318.27	52.62%	-28.49%	-7.42%	减少 10.78 个百分点
商品零售	198,483,231.39	147,495,586.01	25.69%	-6.76%	-7.90%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食品加工出售	110,171,009.81	76,626,953.26	30.45%	5.10%	5.73%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及其他	71,145,420.97	13,554,200.55	80.95%	-38.21%	-79.97%	增加 39.72 个百分点
合计	6,358,669,769.33	5,831,196,095.67	8.30%	23.33%	21.79%	增加 1.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安徽省	6,104,269.23	5,757,046.35	5.69%	0.37%	0.25%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北京市	91,810,669.99	85,674,744.47	6.68%	43.95%	42.14%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福建省	4,113,013.50	3,856,096.91	6.25%	-92.50%	-92.96%	增加 6.11 个百分点
甘肃省	21,725,317.14	18,880,162.30	13.10%	-0.67%	-6.80%	增加 5.72 个百分点
广东省	3,539,773,516.73	3,349,015,399.48	5.39%	16.67%	15.51%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广西	5,400,872.29	4,970,431.44	7.97%	-68.68%	-71.31%	增加 8.41 个百分点
海南省	176,068.38	178,745.45	-1.52%	-97.99%	-97.95%	减少 2.13 个百分点
河北省	30,371,627.77	28,388,208.32	6.53%	43.94%	37.69%	增加 4.24 个百分点
河南省	18,443,943.18	16,819,429.19	8.81%	-77.52%	-78.84%	增加 5.72 个百分点
黑龙江省	473,342,003.12	321,537,880.60	32.07%	-20.83%	-29.69%	增加 8.55 个百分点
湖北省	54,913,573.72	52,032,723.26	5.25%	21.07%	17.10%	增加 3.21 个百分点
湖南省	11,956,543.67	11,009,512.36	7.92%	57.85%	47.94%	增加 6.17 个百分点
江苏省	249,836,540.67	225,882,641.57	9.59%	9.21%	1.31%	增加 7.05 个百分点
江西省	383,484.62	344,353.89	10.20%	-46.30%	-52.06%	增加 10.79 个百分点
辽宁省	287,751,138.52	267,098,382.25	7.18%	35.22%	29.48%	增加 4.11 个百分点
内蒙古	696,279.49	643,971.82	7.51%	-84.95%	-85.21%	增加 1.63 个百分点
宁夏	1,379,162.18	1,410,931.34	-2.30%	99.02%	109.89%	减少 5.3 个百分点
山东省	214,063,755.54	184,282,033.20	13.91%	47.79%	41.95%	增加 3.54 个百分点
山西省	190,295,054.72	184,574,738.33	3.01%	10946.61%	10891.08%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陕西省	241,594.02	213,483.93	11.64%	-95.68%	-96.09%	增加 9.29 个百分点
上海市	553,531,793.08	499,018,609.03	9.85%	636.14%	823.14%	减少 18.26 个百分点
四川省	27,919,015.49	25,371,104.89	9.13%	-4.30%	23.71%	减少 20.58 个百分点

天津市	278,363,661.79	264,551,534.83	4.96%	10.34%	11.07%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贵州	21,367,521.37	20,984,947.62	1.79%			增加 1.79 个百分点
香港	86,223.77	197,801.51	-129.40%			减少 129.40 个百分点
云南省	48,506,666.70	45,344,297.08	6.52%	-33.09%	-34.78%	增加 2.42 个百分点
浙江省	224,509,138.24	211,860,368.89	5.63%	99.74%	97.58%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重庆	1,607,320.41	1,296,515.36	19.34%	88.25%	79.60%	增加 3.89 个百分点
西藏				-100.00%	-100.00%	减少 6.82 个百分点
新疆				-100.00%	-100.00%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合计	6,358,669,769.33	5,831,196,095.67	8.30%	23.33%	21.79%	增加 1.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黄金首饰批发	商品成本	5,555,514,037.58	95.28%	4,446,418,075.30	92.88%	24.94%	
黄金首饰加工	加工成本	38,005,318.27	0.65%	41,049,896.31	0.86%	-7.42%	
商品零售	商品成本	147,495,586.01	2.53%	160,144,714.55	3.34%	-7.90%	
食品加工出售	商品成本	76,626,953.26	1.31%	72,473,499.55	1.51%	5.73%	
租赁业务及其他		13,554,200.55	0.23%	67,665,993.56	1.41%	-79.97%	
合计		5,831,196,095.67	100.00%	4,787,752,179.27	100.00%	21.7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2,689.8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1.8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32,269.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0.7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9,929,578.38	21,561,379.87	38.8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租赁费用增加及秋林集团广告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60,779,992.73	77,425,520.19	-21.50%	主要系本期秋林集团定向增发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财务费用	38,286,114.24	24,860,288.73	54.01%	主要系本期秋林集团计提发行债券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

3.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现金流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75,299.14	30,027,604.77	-560.1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因金价上涨致采购存货支出较上年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907,863.91	-12,323,965.04	-12938.89%	主要系秋林集团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147,016.82	370,265,707.25	163.36%	主要系秋林集团本期取得发行债券货币资金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2,030,413.34	114,167,335.91	-98.22%	主要系上期出售不动产。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情
------	-------	-----	-------	------	------	---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况 说 明
货币资金	108,409,882.69	2.13%	902,950,124.16	24.98%	-87.99%	
预付款项	328,309,475.60	6.45%	18,184,891.65	0.50%	1705.40%	
应收利息	265,413.33	0.01%	414,933.53	0.01%	-36.03%	
其他流动资产	1,419,009,907.13	27.88%	195,574,971.52	5.41%	625.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051,784.75	0.32%	39,126,527.68	1.08%	-58.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8,740,000.00	7.24%	10,500,000.00	0.29%	3411.81%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1.9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46,844.80	0.08%	813,210.97	0.02%	40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64,354.39	0.34%	10,747,647.93	0.30%	5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4,752,086.27	7.95%	141,738,310.00	3.92%	185.56%	
应付账款	70,265,032.41	1.38%	105,119,238.50	2.91%	-33.16%	
应付利息	14,915,627.38	0.29%	3,110,226.90	0.09%	37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	0.30%	-100.00%	

其他说明

- 1、货币资金：主要系本期秋林集团对外投资增加致货币资金减少。
- 2、预付款项：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海口首佳应收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期秋林集团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5、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系子公司海口首佳发放贷款减少所致。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本期秋林集团购买置出资产所致。
- 7、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本期秋林集团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 8、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海口首佳计提减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1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黄金租赁增加所致。
- 11、应付账款：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天津（秋林）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本期支付上期采购款所致。
- 12、应付利息：主要系本期秋林集团计提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桔莱偿还借款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989,881.00	资金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302,000.00	贷款保障基金
存货-黄金制品	242,871,200.00	银行租借金料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8,518,218.77	银行借款及银行租借金料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267,893.71	银行借款及银行租借金料抵押
合计	335,949,193.48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顺应市场需求，调整经营格局

目前中国零售业正处于成本上升、竞争日益加剧的攻坚阶段，从行业发展的角度看，秋林公司未来需不断顺应市场需求，掌握市场变化形式，及时调整经营业态，在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运营等方面做足努力和尝试，努力发展集时尚、购物、娱乐、休闲、旅游为一体的体验式综合体，同时传承和发扬百年秋林的商业文化，在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全方位的服务时，感受秋林独有的文化魅力。

2. 在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产业信息化是大势所趋，未来传统商业不仅只是简单地发展实体店，更将需要敏锐地抓住“互联网+”的难得机遇，与电子商务有限结合，来满足线上线下消费者的购物需求，从而增强自身经济竞争实力，赢得国内资源配置优势。

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哈尔滨市内	零售门店			1	755
	秋林食品 连锁门店			87	2,000
哈尔滨市外	零售门店			1	820.48

注：（1）秋林公司所经营的门店只有百货商场一个，不适用增减门店情况分析。

(2)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成立,并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金桔莱东北批发展厅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开业,展厅建筑面积 755 平方米,主要用于黄金相关产品的展示、批发、区域售后服务以及收集市场信息等。

(3) 秋林食品连锁门店经营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同比增加 24%。

(4) 金桔莱黄金首饰(天津)有限公司华北地区批展中心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开业,卖场面积 820.48 m²,主要用于经营投资收藏类黄金和黄金饰品等相关产品,采用以批发零售为主,区域售后以及收集市场信息等经营方式为辅。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 价值	占有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 益
1	股票	000805	*ST 炎黄	100,000.00	100,000	0	100%	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合计				100,000.00		0	100%	0

2、 持有非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 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 司股权 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 动(元)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来源
海口首佳 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33,136,950.58	30,000,000	60%	33,136,950.58	-7,873,359.15		长期股 权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33,136,950.58	30,000,000		33,136,950.58	-7,873,359.15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参与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增资改制计划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参与延河银行增资改制计划,2016 年 9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协议书>涉及的重要事项的议案》,公司与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签署《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协议

书》，目前参股公司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吉林银监局《关于同意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吉银监复【2016】367号）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已于2016年12月8日正式开业。秋林集团持有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股权。（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042公告、临2016-057公告、临2016-081）

2、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壹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公司占该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进行核准，最后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3、2016年11月1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壹亿元人民币设立珠宝经营有限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决策权限，目前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6-068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	卖出	2016年12月26日	收到股权转让款	676,428.05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注：本公司2016年12月26日，按照实收资本净额转让方式将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6年12

月 31 日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毕。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毕。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82.76%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116	131.47	130.80	43.53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0%	通过代理易货贸易销售易货换回的商品	50	126.72	-710.86	221.42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	小额贷款	5000	4,766.39	4,756.73	-787.34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食品加工销售	1080	8,411.19	8,411.19	1,018.51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宝石销售	500	25,362.33	2,741.06	1,754.90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黄金珠宝加工销售	100000	271,513.98	154,010.88	16,641.24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黄金、珠宝销售	10000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10%以上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黄金珠宝加工销售	100000	271,513.98	154,010.88	574,212.35	21,991.09	16,641.2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不适用

百货业是最贴近人们生活的行业，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百货中心在各大商圈迅速崛起，使百货行业的竞争变得更为激烈，与此同时，由于同一商圈、同一行业过度集聚，造成了规模相同、业态相似、商品相近、客群一致的竞争局面。秋林公司地处于南岗商圈的中心区域，周边既有时尚高端的松雷商业、远大购物中心，又有以小商品零售为主的大世界商城，更有人和、国贸等批发百货业，在复杂多样的商业环境下，秋林公司能够准确分析行业竞争形势与格局，进行市场差异化的经营，很好地避开了经营白热化点位，同时分析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布局、商品定位和品牌结构，并进行精准的商场定位和目标客群定位，以优质的服务和百年的诚信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2016 年，食品行业仍是各方面关注的焦点，竞争也愈演愈烈。有着 117 年历史的秋林传统特色—秋林食品，面对着来自同业者的技术、品牌竞争和市场大环境的影响，依然坚持前店后厂的经营特色，在发扬传统技艺的同时不断进行创新，适时调整销售战略和经营模式，开拓新市场，以其传统的味道、优良的品质赢得了稳定的客群和商家，同时也带动着秋林食品商场不断向前发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桔莱主营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设计、加工和批发业务。2016 年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剧烈波动，对黄金首饰的市场需求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同时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大批的黄金珠宝企业不断涌起。金桔莱一方面分析市场，找准采购时机，最大限度的降低产品成本，以加强品牌建设为着力点，创新营销方式，完善市场营销系统，另一方面及时调整、研发新的生产工艺，按市场的季节性需求提前设计开发新产品、提前上市，抢占市场先机，通过对市场的需求分析预测，研发的相关系列产品多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专利证书，金桔莱品牌得到了社会 and 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了“深圳市文化创意百强企业、中国珠宝制造业十大品牌”的殊荣，成为世界黄金协会、国际铂金协会、国际钯金协会三大国际珠宝类协会同时指定的供应商和生产商，是业内少数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的全品类黄金珠宝综合贸易平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在同业竞争加剧，资源争夺激烈的市场条件下，秋林集团将以谋求长期生存与发展为目标，在准确分析研究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系统、全面的科学发展战略。顺应国家产业政策，通过多层次创新发展以及利用公司参股商业银行和设立基金等资源优势积极开展产业并购，壮大秋林集团的总体规模，从业务规模到整体效益都提档升级，提升秋林集团的整体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秋林集团的品牌影响力。

1、贯彻现代化商业理念，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水平

面对国内百货零售业的严峻考验，公司将努力贯彻现代化商业理念，力争夺得市场同类优势资源，助力拉动销售业绩，提升公司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苦下真功，不断优化商务条件，使品牌提档升级，适时提高品牌淘汰率，规范小供应商管理，同时不断建立、更新及完善公司各项工作制度，并在公司的团队建设及员工办公效率上做积极探索及完善，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2、丰富企业经营业态，全方位提升服务体验

在市场竞争激烈的大环境下，要想走出一条通向未来的光明之路，就必须在变革传统百货业态模式，提升企业服务体验上下功夫，利用经营业态的不断丰富及服务的差异化、优质化来超越对手。因此，秋林公司在业态上不断丰富，在服务上不断创新，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为客户提供极致的集时尚、购物、娱乐、休闲、旅游为一体的综合体验，让秋林百年老店焕发出新的活力与生机，企业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3、着力优化品牌布局，提高品牌培育能力

公司未来发展将着力优化品牌布局，让品牌分布更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趋势。注重引进品牌级别较高的品牌，减少弱势品牌及定位级别较低的品牌，提高供应商代理级别，增加与品牌公司的零距离接触与合作。同时努力提高品牌培育水平，优化对公司品牌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并以秋林百年品牌为生存基石，保证品牌质量及信誉，确保消费者利益，保证秋林百年品牌诚信经营。

4、拓宽企业宣传渠道，打造营销战略新格局

在市场经济瞬息万变的情势下，企业的繁荣与衰败、取胜与出局，更换交替，其间唯一不变的活跃因素便是营销。秋林公司只有不断开拓创新，打造全方位的策划营销新模式，才能确保业绩稳固持久增长。公司将积极调整宣传推广及营销政策，降低报纸品牌速递的投放次数，增加传统媒体中广播的投放次数及费用比重。同时通过网站、微信、微博营销等手段，打通专属化、社交化

线上用户体验平台，实现线上线下双赢局面，并结合电商和专卖店等形式，拉动销售业绩，确保企业的长足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1. 黄金加工与批发业务

以加强品牌建设为着力点，创新营销方式，随时掌握市场动向，进一步提高分析市场、争取市场、驾驭市场的能力，逐步提升品牌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积极参与全国展销，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努力推广公司新产品，采取灵活多变的销售策略打开销路。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的消费导向，加大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力度，推进产品的质优和新颖发展；同时引进高端设计人才，强化公司在设计开发领域的能力，营造具有激发创新能力的良好氛围，培养有战斗力和创新力的设计研发团队。

2. 百货零售业务

2017 年，是努力进取为企业未来发展拼搏向上的关键年。公司将着力把握工作规律、创新工作思路、转变工作方式、破解工作难题，团结务实，锐意进取，切实把公司各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真正把公司建设成为“厚德诚信、求真务实、创新致远、追求卓越”的先进企业，让企业以更健康、更稳健及可持续的方式向前迈进。

(1) 结合 2016 年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布局、商品定位、品牌结构进行规划调整，同时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拓展销售渠道，了解同行业信息，学习先进商业理念，拉动销售业绩，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 做好公司经营数据的统计与分析，随时跟踪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及时作出方案调整。

(3) 严格执行公司经营发展工作的各项要求，科学规范经营业务流程，完善招商标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4) 对供应商进行科学管理，重点加强与优秀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并制定相关规则，为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加强与供应商沟通谈判技巧，促进经营工作的有序、良性发展。

(5) 对公司品牌销售业绩按期考核，做好定量、定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进行供应商访谈，为末位淘汰做充分准备，并对公司各品牌的货品量、标识、价格、美陈、照明、装修、货柜形象、人员、合同外品牌进行巡场检查、记录并根据各专柜现状与供应商沟通整改，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规范经营活动，文明服务顾客，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3. 秋林食品业务

2017 年，秋林食品将努力克服下行压力，适应市场新常态发展，以特色产品营销和品牌营销为经营重点，扩展销售渠道，加速经营网点的开发建设，创新经营管理机制，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全力提升企业品牌效益，具体有如下工作：

(1) 全力营销奋战，攻坚经济指标，组织规划公司 2017 年度总体销售目标，分解落实各级销售渠道计划指标，落实秋林食品商场专柜 2017 年度销售目标与经营计划，发挥旗舰店品牌优势，全面提升营业额，落实销售连锁系统计划任务指标，全面提升连锁加盟系统经营能力，拉动终端销售业绩，加快推进公司互联网营销发展进程，持续扩大电商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特色产品销售业绩。

(2) 创新研发生产，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制定 2017 年度生产系统产量计划，分解落实产量计划指标，落实执行产品质量检验规范，加强质量预防与控制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落实 2017 年度创新产品研发工作计划，实现产品升级换代，快速推动研发工作。

(3) 夯实精细管理，强化监督考核，组织制定 2017 年度食品公司重点工作方案，召开年度工作会议，部署整体经营和管理工作目标，组织落实企业文化和管理体系制度培训，提高员工队

伍综合素质，围绕集团总部“计划控制下的目标管理”体系为中心，落实执行计划管理与评价考核管理制度，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目前传统的大型综合百货商场已经基本处于饱和的状态，在品牌同质化严重和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传统百货不仅受到电子商务的强势冲击，还面临多业态竞争的加剧（如零售新形态不断崛起），以及管理、经营成本急剧攀升的“寒流”。尽管秋林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经营策略，但激烈的消费者和销售分流，还是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和影响。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观念也发生了改变，更加注重品牌的影响力和产品的品质。有着百年历史的秋林食品代表着哈尔滨的地方特色，收到哈尔滨市消费者和中外游客的喜爱，由此带来了假冒秋林大列巴、假冒秋林肉灌制品的盛行，给秋林食品的品牌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与日俱增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也给产品和销售带来不小的冲击。

面对不断变化的新局势和新挑战，秋林公司将努力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做好企业的多元化发展。充分利用自身的历史优势、文化优势、品牌优势、商业优势，主动出击，积极克服并化解以上风险。

2017 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珠宝行业需求趋缓，竞争加剧。美国新一届政府的经济政策和 2017 年美联储预计 3 次加息都可能会造成美元走强，与之对应国际黄金大宗交易的价格会随之下降，预计 2017 年黄金整体价格会呈现下降趋势。随着公司持续发展，2017 年不但要完成经营任务，而且要负责公司品牌的宣传和推广。虽然公司一直注重对员工的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引进，将人才视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建立并完善了人力资源保障机制，但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管理人员及高素质营销人员的培养和储备不能满足公司要求，则公司经营将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五)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意识，提高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2、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7,585,8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406,864.24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分配已实施完成。

3、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6		37,055,148.18	205,412,906.43	18
2015 年		0.80		49,406,864.24	233,541,677.25	21
2014 年		0.40		13,021,157.80	45,189,835.96	29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嘉颐实业	1、《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	2015 年至 2017 年	是	是	无	无

			元、15,100.00 万元、17,500.00 万元。上述各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标的资产所对应的该年预测净利润数。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嘉颐实业针对深圳金桔莱在利润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业绩调高 1,000 万元，调整后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人民币 45,600 万元。3、《承诺函》嘉颐实业出具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差额部分 987.27 万元由嘉颐实业现金补足，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嘉颐实业向深圳金桔莱支付 987.27 万元人民币用于补足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实际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的差额。秋林集团与嘉颐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执行。					
	股份限售	嘉颐实业	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秋林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嘉颐实业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	否	是	无	无

			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解决同业竞争	嘉颐实业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出现。	2015年1月20日起	否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颐和黄金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竞争性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现象的出现。	2015年1月20日起	否	是	无	无
	解决关联交易	颐和黄金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2015年1月20	否	是	无	无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日起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2015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嘉颐实业对深圳金桔莱作出的盈利预测及其补偿情况的具体内容，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秋林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载明。根据公司与嘉颐实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嘉颐实业作出如下承诺：

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15,100.00 万元、17,500.00 万元。考虑到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数，嘉颐实业及秋林集团双方同意在上述利润承诺合计数 44,600 的基础上，增加 1,000 万元，调整后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数为 45,600.00 万元，截至本次利润承诺期末（2017 年末）深圳金桔莱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45,600.00 万元。

在补偿期限内，如果深圳金桔莱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嘉颐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嘉颐实业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嘉颐实业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限结束时，如果深圳金桔莱累计实际利润未达到调整后累计承诺利润（即 45,60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嘉颐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嘉颐实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利润承诺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 45,600.00 万元）－利润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调整后利润承诺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 45,600.00 万元）×嘉颐实业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2015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3030005 号，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实现净利润（扣非后）为 12,990.96 万元，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2016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3030003 号，深圳金桔莱 2016 年实现净利润（扣非后）为 19,997.74 万元，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年度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	差异数（实现数-承诺数）
2015 年度	12,990.96	12,000.00	990.96
2016 年度	19,997.74	15,100.00	4,897.74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关注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关于秋林集团公司子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的账簿和报表中未查见与采购、销售业务相关的运费支出问题。

鉴于黄金珠宝属于高价值货物，而且体积一般较小，不需要大量的货物运输，所以在采购及销售合同签订后，提货方式在实际的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常会有变化，自提或随身携带的方式时常发生，因此相关的运费支出没有体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此问题后，我公司已向现场审计人员提供了相关的证据及说明，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客户也进行了实地走访，与我公司出具的相关资料一致，证明了账面没有运输单据及物流过程的合理性。我公司下步将进一步提供所有证据材料，以消除此问题对公司的影响。

2、公司与皇嘉贵金属资金往来的问题

(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关联交易 第一节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相关规定皇嘉贵金属与我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2015 年年报审计时因我公司与皇嘉贵金属有销售业务(2015 年内控报告中表述：秋林集团存在对关联方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含税）16,377,544.98 元和关联方天津金准黄金制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含税）2000 万元的交易。但上述交易未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履决策和授权程序。）贵所的根据是天津金准和皇嘉贵金属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承伟，而黄承伟又是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的原法人代表，山东栖霞鲁地为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和谐天下是我公司大股东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的参股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此推断上述两家公司是我公司的关联方。

实际情况是天津金准早在 2011 年 12 月 21 日就将其子公司栖霞鲁地 100%股权转让给了和谐天下，股权转让后，黄承伟与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均无任何关系。但由于矿业股东变更程序极其复杂，经探矿、采矿、矿山安全等一系列资质重新变更后，最后才能变更法人代表，所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底，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仍为黄承伟名字，直到 2016 年年初才变更完毕。但此期间，自从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承伟从未（也没有资格）参与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活动。故皇嘉贵金属并非我公司关联法人。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在 2015 年度审计时还是给我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由于双方对此关联关系的认定一直存在分歧，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认为不能更改 2015 年报对我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意见，直到 2016 年 12 月份我公司考虑到与该所的合作关系才补开了董事会，将上述两笔销售业务计算到公司整体的关联交易数据内。因此皇嘉贵金属与

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且本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我公司与皇嘉贵金属的资金往来事项均在 2015 年年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定我公司与皇嘉贵金属有关联关系之前发生的，即全部发生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前。

因此公司与皇嘉贵金属签订买卖合同等均属公司的经营行为，在此过程中，公司在资金管理控制上存在一定的问题和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制定相应政策机制，把控风险隐患，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临 2016-040 号”、“临 2016-051 号”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 金额	诉讼(仲 裁)是否 形成预 计负债 及金额	诉讼(仲裁) 进展情况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 裁)判 决执 行情 况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人和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无	租赁合同 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解除双方租赁合同;判令人和公共设施有限公司腾退秋林地下商场二、三层,并将该房屋返还;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 800 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8,000,000	否	2014 年 6 月 5 日已开庭,尚未裁决,目前处于调解阶段。	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	无	欠款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欠款本金 6,098,875.00 元及利息	8,508,027.54	否	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已开庭,尚未做出判决。	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	否

	任公司			2,409,152.54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6.1.15），合计 8,508,027.54 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	欠款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给付欠款本金 480 万元及利息 1,946,353.97（利息暂计算至 2016.1.15），合计 6,746,353.97 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6,746,353.97	否	我公司已撤诉。2016 年 8 月 25 日哈尔滨南岗区人民下达民事裁定书【（2016）黑 0103 民初 2282 号】。	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无	欠款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黑龙江南方实业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 1,979,037.53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6.1.29）合计 4,979,037.53 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979,037.53	否	已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已生效。	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	无	欠款、给付契税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哈尔滨秋林大厦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垫付的房产过户费用合计 1,085,752.50 元利息 57,293.53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6.1.22），合计 1,143,046.03 元；给付原告垫付的保险费 5 万元；偿还欠款本金 70 万元及利息 528,679.12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6.1.22）合计 1,228,679.12 元，共计 2,421,725.0 元；被告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421,725.0	否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驳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全部退回。	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通合金	无	欠款	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哈尔滨通合金金属材料有限	29,041,643.89	否	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已	案件尚未判	否

限公司	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给付原告本金20,675,837.50元及利息8,365,806.39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1.15)合计29,041,643.89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开庭,尚未做出判决。	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侵权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贵院依法判令第一被告给付132,622,260元及利息50,040,268.11元(利息暂计算至2016.3.3),合计182,662,528.11元。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应给付的利息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三、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182,662,528.11	否	目前处于二审阶段,2017年4月13日开庭。	案件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否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桔莱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19《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桔莱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中期公司业务进展，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补充调整。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4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
根据会计准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内控工作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23030004 号），公司现追认“否定意见”中涉及的“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分别与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16,377,544.98 元（含税）和天津金准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73《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由于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的黄金制品销售增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75《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6 日，秋林集团与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秋林集团按照实收资本净额转让方式将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转让价款（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58《关于全资子公司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90《关于全资子公司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办理完毕。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2,471.4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4,759.4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4,759.4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17%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信托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 亿元	壹年	新华信托自主管理的稳健型资管产品	1099 万元	否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规划暂时闲置资金的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华信托华晟系列·秋林集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签订当

日交付 7 亿元委托资金,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交付剩余的 5 亿元委托资金, 公司本次签订的《新华信托华晟系列·秋林集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的资金交付全部结束(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7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8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临 2016-08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74 号), 该问询函问询内容涉及本次信托产品的详细内容,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637 号),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事项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24 号), 公司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回复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88《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6-092《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函公告》、临 2016-093《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7-001《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函公告》、临 2017-005《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7-007《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函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提前结束的议案》, 按照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时间安排, 经与新华信托协商, 新华信托同意提前终止本次信托理财业务。该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已提前赎回, 实际收益率为 6.3%/年, 公司获得本次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1099 万元, 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0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提前赎回的公告》)。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秋林公司不仅注重自身的发展, 更始终坚持回馈职工和社会: 在职工间开展各项活动, 丰富职工的文体生活; 同时在政府部门的支持和公司的努力下, 成立了职工工会, 帮助困难职工; 开展心连心节前职工慰问与节日礼品发放活动; 三八节为公司员工送上祝福, 并发放节日礼品; 在中高考季, 义务维护考试环境、公共卫生, 并免费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座椅、饮料, 进行心理辅导; 与福利院和学校贫困学生结对子, 为孩子们送棉衣、送生日蛋糕等等, 爱心行动传递着秋林百年品牌的正能量。

2. 秋林公司设立并维护消费者维权服务站, 就营销过程中供应商与顾客之间产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本着一切从顾客利益出发的原则, 做好退换货服务, 坚决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积极配合政策的调改工作，同时加强经济形势分析，注重经营战略规划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细化经营任务，实现年度经营目标，为税收及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金桔莱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深圳金桔莱子公司海丰金桔莱已经取得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687,858	47.55%				-60,157,106	-60,157,106	233,530,752	37.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93,687,858	47.55%				-60,157,106	-60,157,106	233,530,752	37.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897,945	52.45%				60,157,106	60,157,106	384,055,051	62.19%
1、人民币普通股	323,897,945	52.45%				60,157,106	60,157,106	384,055,051	62.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17,585,803	100.00%				0	0	617,585,803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7,000 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35 《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9,920,106 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67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232,136,752	0	0	232,136,752	重组承诺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0	22,4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20,106	10,520,106	0	0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1 月 21 日
郝瑞芹	72,930	72,930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6 年 6 月 27 日
叶伟	39,000	39,000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6 年 6 月 27 日

张丽萍	72,930	72,930	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6 年 6 月 27 日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0	52,140	52,140	0	股改限售解禁	2016 年 6 月 27 日
合计	292,241,718	60,157,106	52,120	232,136,75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 期
公司债类						
16 秋林 01	2016.10.17	7.4%	5.2 亿	2016.10.28	5.2 亿	2019.10.27
16 秋林 02	2016.11.7	6.8%	4.8 亿	2016.11.6	4.8 亿	2019.11.7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经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审核反馈意见》，公司按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向上交所报送《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636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2 亿元，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7.40%。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工作已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详见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临 2016-063 号”）。

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8 亿元，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6.80%。上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工作已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详见 2016 年 11 月 9 日《关于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的公告》“临 2016-066 号”）

公司债券的其他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0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0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0	232,136,752	37.59	232,136,752	质押	232,13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0	63,987,826	10.36	0	质押	38,85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52,140	25,753,266	4.17	0	质押	25,753,266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 有限公司	0	22,400,000	3.63	0	未知	0	其他
北京宝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10,000,055	1.62	0	未知	10,000,00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7,000,000	1.13	0	未知	0	其他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80,428	6,280,428	1.02	0	未知	0	其他
益通投资有限公司	-3,185,446	3,814,554	0.62	0	未知	3,814,554	其他
刘升兵	3,300,000	3,300,000	0.5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3,017,986	3,017,986	0.49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63,987,826		人民币普通股			63,987,826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25,753,266		人民币普通股			25,753,26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0,000
北京宝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5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280,428	人民币普通股	6,280,428
益通投资有限公司	3,814,554	人民币普通股	3,814,554
刘升兵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7,986	人民币普通股	3,017,986
张琦	2,899,060	人民币普通股	2,899,0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知悉嘉颐实业、颐和黄金、奔马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报告期，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质押及冻结股份总数为 25,753,266 股，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25,499,276 股，冻结股份数为 253,990 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232,136,752	2018 年 10 月 16 日	0	重组承诺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00,000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2,400,000	非公开发行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3,000,000	非公开发行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20,106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0,520,106	非公开发行
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2016 年 11 月 21 日	7,000,000	非公开发行
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2016 年 11 月 21 日	7,000,000	非公开发行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亚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金银制品、工艺品、矿产品、新型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银珠宝首饰及饰品、化妆品、洗涤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手表的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回收金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生物工程、医药工程、高科技产品工程、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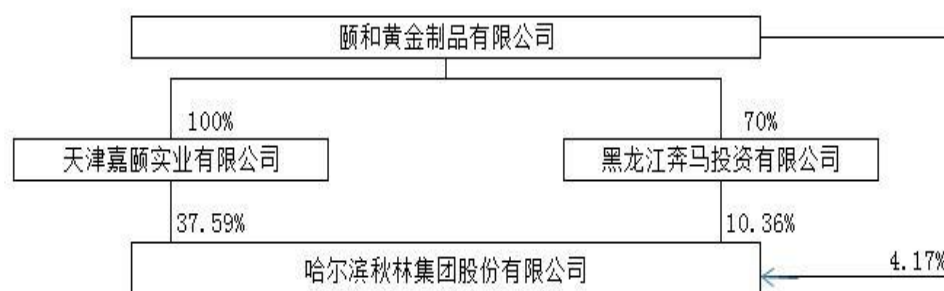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平贵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近五年曾任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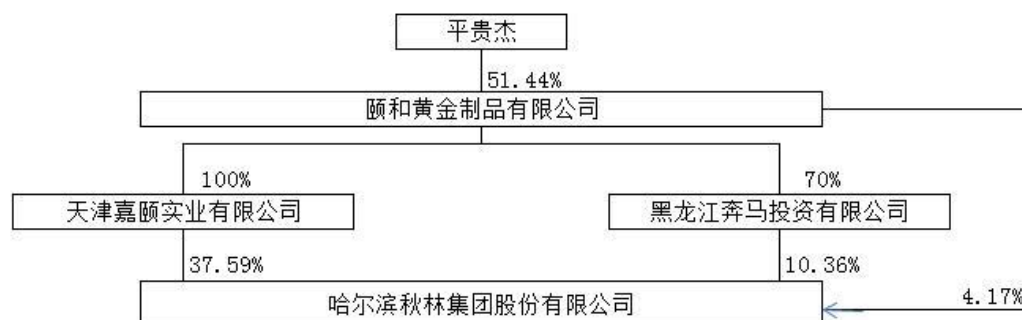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李建新	2010年11月2日	56064413-8	1	投资与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3,987,826 股秋林集团股票, 占秋林集团总股本 10.36%。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亚	董事长	男	49	2015-01-13	2017-05-21	0	0	-	-	0	是
平贵杰	副董事长	男	36	2014-05-21	2017-05-21	0	0	-	-	0	是
李建新	副董事长	男	50	2016-6-15	2017-05-21	0	0	-	-	0	是
潘建华	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女	57	2014-05-21	2017-05-21	0	0	-	-	9	否
侯勇	董事、副总裁	男	59	2014-05-21	2017-05-21	0	0	-	-	17	否
曲向荣	董事、副总裁	男	42	2014-05-21	2017-05-21	0	0	-	-	0	否
王福胜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05-21	2017-05-21	0	0	-	-	4	否
李文强	独立董事	男	38	2014-05-21	2017-05-21	0	0	-	-	4	否
白彦壮	独立董事	男	41	2015-09-09	2017-05-21	0	0	-	-	4	否
徐巍	监事会主席	女	42	2015-05-20	2017-05-21	0	0	-	-	9	否
杨庆国	监事	男	53	2014-05-21	2017-05-21	0	0	-	-	7	否
梁澍	职工监事	女	40	2014-05-21	2017-05-21	0	0	-	-	4	否
季文波	副总裁	男	47	2016-8-18	2017-05-21	0	0	-	-	5	否
隋吉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6-8-18	2017-05-21	0	0	-	-	5	否
孙晓春	副总裁	男	54	2016-8-18	2017-05-21	0	0	-	-	5	否
张云琦	副董事长	男	63	2014-05-21	2016-5-20	0	0	-	-	9	否
霍光	董事	男	48	2015-05-20	2016-5-20	0	0	-	-	0	是
刘峰	董事	女	44	2014-05-21	2016-6-2	0	0	-	-	0	是
朱宁	董事会秘书	女	33	2014-05-21	2016-12-21	0	0	-	-	8	否

合计	/	/	/	/	/	0	0	-	/	90	/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亚	现任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平贵杰	历任邯郸市奇杰商贸公司总经理，邯郸市曦颖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建新	历任天津广播电视局干部，天津天大领先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潘建华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财务总监。
侯勇	现任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曲向荣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福胜	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导）、主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强	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学生与校友工作部主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彦壮	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副教授、EDP 中心主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巍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杨庆国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稽核部经理。
梁澍	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稽核部主管。
季文波	历任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辰能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起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7 月）。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隋吉平	历任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市新发小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总经理，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起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7 月）。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孙晓春	历任中央商城常务副总经理，奥威斯名品折扣店总经理，大商哈尔滨新一百驻店总经理，红博商业购物公园店长，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执行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亚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	
李亚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公司经理	2014 年 5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平贵杰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建新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 15 日	
王福胜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8 月 24 日	
王福胜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1 月 1 日	
王福胜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6 月 1 日	
李文强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学生与校友工作部主任	2013 年 4 月 1 日	
白彦壮	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EDP 中心主任	2006 年 7 月	
张云琦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2 月 1 日	
刘峰	颐和黄金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1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施方案分别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年薪标准的议案》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的议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及激励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责任考核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合计为 9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云琦	副董事长	离任	辞职
霍光	董事	离任	辞职
平贵杰	总裁	离任	辞职
平贵杰	副董事长	选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李建新	董事	聘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潘建华	董事	聘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潘建华	总裁	聘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刘峰	董事	离任	辞职
李建新	副董事长	选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侯勇	董事	聘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季文波	副总裁	聘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隋吉平	副总裁	聘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孙晓春	副总裁	聘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审议通过
朱宁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4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4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93
销售人员	308
技术人员	72
财务人员	124
行政人员	243
合计	1,54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6
本科	128
专科	254
中专及以下	1,152
合计	1,54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不适用

1、薪酬管理原则

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奖勤罚懒、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在薪酬设定时充分考虑行业的整体水平、公司的支付能力以及员工的岗位贡献和工作价值等因素，并将个人绩效与公司业绩相结合，有效激励员工努力工作，提高工作成效。

2、工资、奖金

员工工资、福利、补贴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在奖金分配中引入计划管理和评价考核体系，以公司经营状况、完成任务指标情况、实现销售、利润作为奖励依据，本着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原则，按销售额与利润额完成比例及评价制度考核发放。

3、薪酬的代扣

个人薪酬所得税、各项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金额、其他代扣（排污费等），须从薪酬中直接代扣代缴。

4、薪酬支付

员工薪资由人力资源部核算制表，经主管领导签批后，于每月 15 日发放。所有员工的薪酬一律汇入指定银行的该员工工资账户，通过银行代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不适用

2017 年公司培训工作重点是以团队建设和业务技能提升为核心，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岗位人员的需要相结合；打造复合型人才，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做好人才储备。

1、加强企业文化培训，通过开展各职级不同方式的企业文化专项培训，将企业文化有效落地，使企业文化精神成为工作中的指导方向和行为准则。

2、增强员工服务意识与服务水平；加强团队协作、提升凝聚力。

3、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加强管理人员的决策力、领导力、以此为出发点大力开展相关培训。

4、修改、完善、健全培训制度、培训流程以及建立系统的培训体系，实现各项培训工作顺利、有效实施。

5、深入进行评价体系内容的培训，将企业文化与评价体系有机融和。

6、改进及加强新员工入职培训，加强培训评估及培训效果跟踪。

7、监督指导各部门培训计划的落实与实施，提高整体服务水平。

8、审核公司各部门外部培训需求；归档外部培训材料；组织外部培训成果公司内部相关人员的知识传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全日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6544110.97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 5 次。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保证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范下行使职责。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9 次。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5 次。

4、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都独立运作。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守信的原则，对待公司相关利益者不仅维护股东的利益，同时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力求通过与相关利益获得良好合作，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的会议决议能做到充分、及时地披露，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完成公司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8、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公司制定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等进行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并建立了公司内幕知情人档案，加强了内幕信息管理，有效的防止和杜绝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 月 14 日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6 月 16 日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9 月 7 日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聘请了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亚	否	9	9	6	0	0	否	2
平贵杰	否	9	7	7	2	0	否	0
李建新	否	6	6	6	0	0	否	0
潘建华	否	6	6	5	0	0	否	2
侯勇	否	5	5	5	0	0	否	1
曲向荣	否	9	9	6	0	0	否	4
王福胜	是	9	9	6	0	0	否	2
李文强	是	9	9	8	0	0	否	0
白彦壮	是	9	9	8	0	0	否	0
张云琦	否	2	2	1	0	0	否	0
霍光	否	2	1	1	1	0	否	0
刘峰	否	3	2	2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现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财务报告审核、董监高人员选聘、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严格的会前审核，从专业角度做出独立判断并做出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合理，分工明确，能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管理体系；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设有完全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在银行开设帐户。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计划控制下的目标管理制度及评价管理制度。集团每月对高管进行评价考核，考核内容为：经济指标完成分值、工作任务完成分值、行为记录分值及督察记录分值、民主评议四项，根据每项得分结果确定综合评价分值并将其与当月工资核算。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或“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23030002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23030002 号）中内容否定事项如下：

1、秋林集团公司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华信托华晟系列秋林集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购买信托产品 120,000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收回了该信托产品资金。对于重大资金投放及收回，公司决策层缺少统筹安排及事前详细的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评估。

2、2015 年秋林集团公司定向募集资金净额 42,742.39 万元，存放于子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桔莱公司”）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专户内。2015 年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03 万元，其中支付采购款 30,000 万元给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桔莱公司”）。2015 年 11 月 12 月间深圳金桔莱公司收到款项后支付给深圳市金鸿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7,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金鸿福有限公司退款给深圳金桔莱公司 27,000 万元（农商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账户）。2016 年 3 月 7 日深圳金桔莱公司从该农商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账户支付关联方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3 月 31 日关联方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还款 16,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间深圳金桔莱公司退款到天津金桔莱公司 28,018 万元，该资金没有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披露。该事项表明秋林集团公司对募集资管理及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3、子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对存货采购入库、销售出库及货物运输管理未能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对存货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4、秋林集团公司母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中有在天津银行金盛支行开立账户且有发生额，但财务账面没有记录，该账户 2016 年 5 月 26 日销户，销户金额 24 元。秋林集团公司未能对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定期检查，该事项表明会计管理制度中与保证经济业务完整、全面记录相关的控制存在缺陷。

5、秋林集团公司 2015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给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秋林集团公司对该子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业务的开展、会计核算等状况不清楚。该事项表明秋林集团公司未能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子公司控制管理存在缺陷。

（二）否定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且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内控审计报告没有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审计报告否定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制度，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措施。

（四）消除内控审计报告否定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具体问题，公司将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和改进：

缺陷一：对于重大资金投放及收回，公司决策层缺少统筹安排及事前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评估。

1、缺陷发生时间：2016 年 12 月

2、缺陷具体描述：秋林集团公司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华信托华晟系列秋林集团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购买信托产品 120,000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收回了该信托产品资金。对于重大资金投放及收回，公司决策层缺少统筹安排及事前详细的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评估。

3、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造成潜在影响。

4、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收回了该信托产品资金。今后将对公司的重大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统筹安排及风险评估。

缺陷二：公司对募集资管理使用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1、缺陷发生时间：2016 年

2、缺陷具体描述：2015 年秋林集团公司定向募集资金净额 42,742.39 万元，存放于子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桔莱公司”）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专户内。2015 年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03 万元，其中支付采购款 30,000 万元给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桔莱公司”）。2015 年 11 月 12 月间深圳金桔莱公司收到款项后支付给深圳市金鸿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27,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金鸿福有限公司退款给深圳金桔莱公司 27,000 万元（农商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账户）。2016 年 3 月 7 日深圳金桔莱公司从该农商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账户支付关联方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3 月 31 日关联方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还款 16,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间深圳金桔莱公司退款到天津金桔莱公司 28,018 万元，该资金没有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披露。该事项表明秋林集团公司对募集资管理使用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3、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不会对财务报告造成潜在影响。

4、整改措施：公司今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定期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披露。

缺陷三：子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1、缺陷发生时间：2016 年

2、缺陷具体描述：子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对存货采购入库、销售出库及货物运输管理未能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对存货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3、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不会对财务报告造成潜在影响。

4、整改措施：该子公司已于 2017 年增加了财务软件的存货模块，并录入了存货明细账。今后将对存货账目实施有效的控制监督。

缺陷四：会计管理制度中与保证经济业务完整、全面记录相关的控制存在缺陷。

1、缺陷发生时间：2016 年

2、缺陷具体描述：秋林集团母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中有在天津银行金盛支行开立账户且有发

生额，但财务账面没有记录，该账户 2016 年 5 月 26 日销户，销户金额 24 元。秋林集团未能对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定期检查，该事项表明会计管理制度中与保证经济业务完整、全面记录相关的控制存在缺陷。

3、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不会对财务报告造成潜在影响。

4、整改措施：2016 年 5 月 26 日此账户已销户，公司将根据此种情况进行自查，并进一步严格公司账户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缺陷五：公司未能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子公司控制管理存在缺陷。

1、缺陷发生时间：2016 年

2、缺陷具体描述：秋林集团 2015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给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秋林集团对该子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业务的开展、会计核算等状况不清楚。该事项表明秋林集团未能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子公司控制管理存在缺陷。

3、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不会对财务报告造成潜在影响。

4、整改措施：该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公司将加强对各子公司的内部监管，实施有效控制。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秋林 01	145041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520,000,000.00	7.40%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秋林 02	145140	2016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480,000,000.00	6.80%	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联系人	吕守信
	联系电话	020-382869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两期公司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增信机制：“16 秋林 01”和“16 秋林 02”由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

A、“16 秋林 01”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B、“16 秋林 02”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55,025,313.90	393,751,615.20	-9.84%	
流动比率	374.38%	386.01%	-3.01%	
速动比率	59.42%	189.27%	-68.61%	本期流动负债增加快过流动资产增加。
资产负债率	42.61%	23.43%	81.82%	本期发行债券致负债总额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37%	46.48%	-64.78%	本期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利息保障倍数	8.15	12.26	-33.58%	本期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83	4.33	-119.28%	本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01	13.69	-34.20%	本期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共获得授信额度 91000 万元，使用 67020 万元，未使用 239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23030003 号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秋林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秋林集团公司孙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对外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中有 7.3 亿元的关于提货方式及地址约定“由销货方负责运送到购买方经营场所”，有 1.98 亿元采购合同提货方式及地址约定“自提、买方承担运费”，但该等公司的账簿和报表中未查见与上述采购、销售业务相关的运费支出；该等公司亦未提供其他有效的物流、运输等我们认为可以信赖的凭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该等采购、销售业务对收入、成本的影响及相关费用确认的完整性。

2、秋林集团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35,500 万元，其中 2016 年 3 月 7 日向其支付资金 16,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回，该资金往来既签有借款合同又签有采购合同及解除合同协议；2016 年 4 月 20 日向其支付 13,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3 日收回，该资金往来签有采购合同及解除合同协议；2016 年 3 月 31 日向其支付 6,500 万元，当天收回，该资金往来签有采购合同及解除合同协议。该等大额资金支付，最终没有实现交易目的，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秋林集团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目的和性质，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

四、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8,409,882.69	902,950,124.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378,020,219.62	418,985,512.11
预付款项	七、6	328,309,475.60	18,184,891.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265,413.33	414,933.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186,832,897.88	247,828,09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823,034,542.88	1,418,423,745.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419,009,907.13	195,574,971.52
流动资产合计		4,243,882,339.13	3,202,362,275.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51,784.75	39,126,52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368,740,000.00	10,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37,588,389.78	39,297,791.58
固定资产	七、19	210,610,494.61	217,907,609.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539,945.99	561,164.9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79,655,548.90	82,441,329.9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11,594,693.66	11,594,693.6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146,844.80	813,21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7,064,354.39	10,747,64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992,056.88	412,989,976.75

资产总计		5,089,874,396.01	3,615,352,25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247,500,000.00	206,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32	404,752,086.27	141,738,31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70,265,032.41	105,119,238.50
预收款项	七、36	87,715,931.28	97,474,29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0,779,291.52	10,106,213.64
应交税费	七、38	91,330,663.50	83,343,847.52
应付利息	七、39	14,915,627.38	3,110,226.90
应付股利	七、40	558,118.31	547,885.67
其他应付款	七、41	205,769,032.88	170,374,368.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3,585,783.55	829,614,38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30,20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990,625,416.8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4,157,515.01	17,585,353.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4,982,931.87	17,585,353.14
负债合计		2,168,568,715.42	847,199,740.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00,079,209.55	1,500,079,20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89,137,758.59	85,696,858.01
一般风险准备		179,907.30	262,499.15
未分配利润	七、60	695,781,417.67	543,133,68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2,764,096.11	2,746,758,053.92
少数股东权益		18,541,584.48	21,394,45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1,305,680.59	2,768,152,51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9,874,396.01	3,615,352,252.72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88,671.14	391,989,93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3,277.12	366,222.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94,243,224.04	805,937,807.39
存货		4,295,564.07	74,706,208.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1,315,096.89	35,150,710.89
流动资产合计		1,928,205,833.26	1,308,150,888.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8,2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503,560,898.86	1,454,290,898.86
投资性房地产		37,588,389.78	39,297,791.58
固定资产		70,583,004.68	76,473,824.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069,547.29	65,356,056.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18,103.00	8,422,819.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9,559,943.61	1,643,841,390.60
资产总计		3,947,765,776.87	2,951,992,27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036,309.95	67,826,313.05
预收款项		1,196,773.43	3,332,175.43
应付职工薪酬		2,397,657.52	2,281,105.08
应交税费		27,325,396.39	50,166,367.48
应付利息		12,735,780.82	1,617,436.54
应付股利		558,118.31	547,885.67
其他应付款		207,276,523.77	168,090,461.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4,526,560.19	293,861,74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990,625,416.8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71,893.95	6,890,769.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997,310.81	6,890,769.45
负债合计		1,311,523,871.00	300,752,514.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5,315,457.83	1,805,315,45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166,832.83	44,725,932.25
未分配利润		165,173,812.21	183,612,57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6,241,905.87	2,651,239,76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7,765,776.87	2,951,992,278.86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60,088,958.10	5,161,070,679.1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358,669,769.33	5,156,024,934.49
利息收入		1,419,188.77	5,045,744.65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43,051,448.84	4,969,657,115.1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831,196,095.67	4,787,752,179.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993,281.68	12,855,136.42
销售费用	七、63	29,929,578.38	21,561,379.87
管理费用	七、64	60,779,992.73	77,425,520.19
财务费用	七、65	38,286,114.24	24,860,288.73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68,866,386.14	45,202,610.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9,342,796.27	-2,561,0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5,329,601.73	21,210,19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365,111.26	210,062,713.55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2,030,413.34	114,167,335.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66.49	110,349,828.0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2,772,425.94	289,62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67.51	40,081.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623,098.66	323,940,421.3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79,063,066.05	89,988,821.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560,032.61	233,951,59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412,906.43	233,541,677.25
少数股东损益		-2,852,873.82	409,922.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560,032.61	233,951,59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412,906.43	233,541,677.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2,873.82	409,922.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2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77,095,063.11	363,867,980.27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252,991,316.58	258,161,135.28
税金及附加		6,493,675.20	4,264,788.50
销售费用		5,964,418.59	3,196,578.59
管理费用		31,765,413.19	45,608,306.31
财务费用		11,286,253.87	-5,022,260.53
资产减值损失		21,191,120.06	45,750,673.7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596,575.34	5,003,986.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99,440.96	16,912,744.80
加: 营业外收入		93,447.86	110,487,856.1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348,393.08
减: 营业外支出		2,767,053.41	33,018.6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08.51	33,01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25,835.41	127,367,582.30
减: 所得税费用		16,916,829.61	42,016,458.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09,005.80	85,351,123.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09,005.80	85,351,123.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广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8,355,636.91	6,232,099,178.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26,562.50	5,045,744.6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8,284,768.73	102,054,0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8,366,968.14	6,339,198,95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9,201,889.76	6,041,133,058.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490,000.00	12,536,066.6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08,400.51	75,985,06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790,190.18	117,038,09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2,931,786.83	62,479,06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6,542,267.28	6,309,171,34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75,299.14	30,027,60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1,217.21	321,38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3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970,954.81	2,169,95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55,911.22	22,891,33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23,775.13	5,215,30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2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225,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563,775.13	35,215,30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907,863.91	-12,323,96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139,996.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200,000.00	125,134,005.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9,872,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200,000.00	573,146,701.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300,000.00	161,769,443.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828,454.89	41,111,550.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9,924,52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52,983.18	202,880,99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147,016.82	370,265,70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936,146.23	387,969,34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054,147.92	489,084,80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18,001.69	877,054,147.92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624,628.38	415,222,99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713,190.69	14,314,82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337,819.07	429,537,81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503,721.07	246,204,765.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87,068.78	12,638,33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18,594.85	30,800,21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544,682.46	564,315,96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754,067.16	853,959,27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83,751.91	-424,421,46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6,575.34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0	2,1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26,575.34	7,1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16.24	914,36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24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280,316.24	80,914,36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953,740.90	-73,744,36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139,996.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0	438,139,99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96,631.60	13,012,40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4,52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21,159.89	13,012,40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678,840.11	425,127,58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691,148.88	-73,038,24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989,939.02	462,028,17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98,790.14	388,989,939.02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079,209.55				85,696,858.01	262,499.15	543,133,684.21	21,394,458.30	2,768,152,51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500,079,209.55				85,696,858.01	262,499.15	543,133,684.21	21,394,458.30	2,768,152,51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0,900.58	-82,591.85	152,647,733.46	-2,852,873.82	153,153,16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412,906.43	-2,852,873.82	202,560,032.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40,900.58	-82,591.85	-52,765,172.97		-49,406,864.24

1. 提取盈余公积								3,440,900.58		-3,440,900.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2,591.85	82,591.8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406,864.24		-49,406,864.2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079,209.55			89,137,758.59	179,907.30	695,781,417.67	18,541,584.48	2,921,305,680.5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528,945.00				343,968,371.49				39,345,667.9	205,022.75	137,256,158.86	22,428,544.98	868,732,71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50,000.00		-1,0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155,000.00				23,351,631.78		209,455,289.03		1,232,961,920.8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528,945.00				1,344,123,371.49				62,697,299.68	205,022.75	345,661,447.89	22,428,544.98	2,100,644,63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92,056,858.00				155,955,838.06				22,999,558.33	57,476.40	197,472,236.32	-1,034,086.68	667,507,880.43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33,541,677.25	409,922.38	233,951,599.63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92,056,858.00				155,955,838.06								448,012,696.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59,920,106.00				378,219,890.06								438,139,996.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2,136,752.00				-222,264,052.00								9,872,700.00
（三）利润分配									22,999,558.33	57,476.40	-36,069,440.93	-1,444,009.06	-14,456,415.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99,558.33		-22,999,558.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57,476.40	-57,476.40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13,012,406.20		-13,012,406.20
4. 其他												-1,444,009.06	-1,444,009.06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079,209.55				85,696,858.01	262,499.15	543,133,684.21	21,394,458.30	2,768,152,512.22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805,315,457.83				44,725,932.25	183,612,571.23	2,651,239,76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805,315,457.83				44,725,932.25	183,612,571.23	2,651,239,76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40,900.58	-18,438,759.02	-14,997,85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409,005.80	34,409,00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40,900.58	-52,847,764.82	-49,406,864.24
1．提取盈余公积									3,440,900.58	-3,440,900.5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406,864.24	-49,406,864.2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805,315,457.83			48,166,832.83	165,173,812.21	2,636,241,905.8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5,528,945.00				343,968,371.49				36,190,819.88	120,858,966.12	826,547,10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50,000.00	-1,050,0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5,528,945.00				343,968,371.49				36,190,819.88	119,808,966.12	825,497,10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056,858.00				1,461,347,086.34				8,535,112.37	63,803,605.11	1,825,742,66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351,123.68	85,351,12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056,858.00				1,461,347,086.34						1,753,403,944.3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920,106.00				378,219,890.06						438,139,996.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2,136,752.00				1,083,127,196.28						1,315,263,948.28

(三) 利润分配								8,535,112.37	-21,547,518.57	-13,012,40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35,112.37	-8,535,112.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12,406.20	-13,012,406.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805,315,457.83			44,725,932.25	183,612,571.23	2,651,239,764.31

法定代表人：李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经哈尔滨市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批准,以秋林公司为主体,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和哈尔滨证券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型商业企业,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注册登记,总股本为 75,100,000 股。

1996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80 元,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02,100,000 股。

1997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61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资配股,此次共配售 28,148,200 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30,248,200 股。

199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0,24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此次共送转股 91,173,740 股,总股本增至 221,421,940 股。

2000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1,421,9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增加股本 22,142,194 股,总股本增至 243,564,134 股。

2004 年 5 月 20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377 号文批复,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原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本公司 59,913,695 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43,564,134 股。

2010 年 11 月 11 日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9,913,695 股转让给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0 年 12 月 15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11 年 1 月 12 日用资本公积 81,964,811.00 元转增股本,总股本变为 325,528,945 股。

根据秋林集团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号)核准,秋林集团于2015年10月12日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32,136,752股。秋林集团于2015年11月13日,采取网下认购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59,920,106股人民币普通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17,585,803.00元。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平贵杰。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亚,本公司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卷烟零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零售兼批发百货、纺织品、针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家具、狩猎用具、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絮棉、进出口贸易、来件装配、柜台租赁、购销防盗保险柜、百货连锁经营、超市管理服务、黄金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以及对外贷款。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制品加工批发及对外贷款业务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各

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

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

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

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

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贷款风险进行五级分类，按下列风险分类法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贷款风险分类	减值损失计提比例（%）
正常	1.5
关注	3
次级	30
可疑	60
损失	100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商品零售及食品生产销售业务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	6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4 年	20	20
4—5 年	25	25
5 年以上	50	50

b.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对黄金加工及批发销售业务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下同)		
半年-1 年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25	25
5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

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真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年	3-5	9.5-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年	3-5	31.67-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5	15.8-19.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5	19.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黑加仑树	21 年	5%	4.52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

对商品零售业务，本公司在向顾客交付货物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

对食品加工销售业务，其中现款销售模式在取得货款并交付商品时确认收入，赊销模式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发出商品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对黄金首饰批发业务，本公司在签订合同并交付货物取得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并且在已收到利息资金或明确可收到利息资金时确认利息收入。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

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2）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3）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

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4)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3%、5%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17%、13%、5%
消费税	应税收入按 10%、5% 的税率计算	10%、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5%

房产税	按应纳税房产原值扣减 30% 的 1.2%，出租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乘以使用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11,859.15	1,194,353.35
银行存款	107,095,217.46	879,439,712.02
其他货币资金	302,806.08	22,316,058.79
合计	108,409,882.69	902,950,124.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 1：年末银行存款中有 989,881.00 元资金因案件诉讼冻结，详见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注 2：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302,000.00 元为贷款保障基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523,385.06	99.96	503,165.44	0.13	378,020,219.62	419,889,336.97	100	903,824.86	0.22	418,985,512.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708.09	0.04	141,708.09	100						
合计	378,665,093.15	/	644,873.53	/	378,020,219.62	419,889,336.97	/	903,824.86	/	418,985,512.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6 个月以内	371,660,239.61		

7-12 个月	6,510,873.89	390,652.43	
1 年以内小计	378,171,113.50	390,652.43	0.10
1 至 2 年	100,624.12	10,062.41	10.00
2 至 3 年	45,359.46	6,803.92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991.05	4,998.22	20.00
4 至 5 年			25.00
5 年以上	181,296.93	90,648.46	50.00
合计	378,523,385.06	503,165.4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708.09	141,708.09	100
合计	141,708.09	141,708.09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4,984.3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967.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货款	35,293,473.00	6 个月以内	9.32	
第二名	货款	32,926,507.13	6 个月以内	8.70	
第三名	货款	26,318,114.04	6 个月以内	6.95	
第四名	货款	18,333,018.91	6 个月以内	4.84	
第五名	货款	16,427,239.00	6 个月以内	4.34	
合计		129,298,352.08	—	34.1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8,257,001.06	99.99	17,279,884.39	95.03
1 至 2 年	15,827.11		756,944.06	4.16
2 至 3 年	26,391.23	0.01	103,840.00	0.57
3 年以上	10,256.20		44,223.20	0.24
合计	328,309,475.60	100.00	18,184,891.6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83,244,639.50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6.27%。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贷款利息	265,413.33	414,933.53
合计	265,413.33	414,933.53

注：本期贷款利息坏账准备转回 7,440.79 元。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424,712.50	44.52	71,712,356.25	50.00	71,712,356.25	282,664,858.53	81.19	49,814,334.61	17.62	232,850,523.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828,715.87	39.99	13,708,174.24	10.64	115,120,541.63	18,363,886.10	5.28	3,386,312.84	18.44	14,977,573.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914,953.64	15.49	49,914,953.64	100.00		47,089,060.60	13.53	47,089,060.60	100.00	
合计	322,168,382.01	100.00	135,335,484.13	42.01	186,832,897.88	348,117,805.23	100.00	100,289,708.05	28.81	247,828,097.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850,000.00	55,925,000.00	5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
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75,837.50	10,337,918.75	5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98,875.00	5,449,437.50	5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
合计	143,424,712.50	71,712,356.2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83
其中：6 个月以内	195,927.35		
7-12 月	6,621,178.84	397,270.73	6.00
1 年以内小计	6,817,106.19	397,270.73	5.83
1 至 2 年	118,624,487.55	11,862,448.76	10.00
2 至 3 年	656,409.00	98,461.35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7,992.00	7,598.40	20.00

4 至 5 年	15,862.20	3,965.55	25.00
5 年以上	2,676,858.93	1,338,429.45	50.00
合计	128,828,715.87	13,708,174.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914,953.64	49,914,953.64	100.00
合计	49,914,953.64	49,914,953.6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045,776.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230,317,886.03	251,090,146.03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	71,586,064.96	75,503,466.77
应收未到进项税发票款		4,278,207.64
备用金	3,070,910.81	1,852,594.24
其他	17,193,520.21	15,393,390.55
合计	322,168,382.01	348,117,805.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11,850,000.00	1-2 年	34.72	55,925,000.00
第二名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18,467,886.03	1-2 年	36.77	11,846,788.61
第三名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项	20,675,837.50	5 年以上	6.42	10,337,918.75
第四名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项	10,898,875.00	5 年以上	3.38	5,449,437.50
第五名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项	7,000,000.00	5 年以上	2.17	7,000,000.00
合计	—	268,892,598.53	—	83.46	90,559,144.8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682,661.87		716,682,661.87	677,548,392.20		677,548,392.20
在产品	180,062,786.63	3,678,664.92	176,384,121.71	178,120,013.90		178,120,013.90
库存商品	967,346,293.79	38,441,267.60	928,905,026.19	589,394,362.96	27,921,266.55	561,473,096.41
周转材料	1,062,733.11		1,062,733.11	1,282,243.31		1,282,243.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865,154,475.40	42,119,932.52	1,823,034,542.88	1,446,345,012.37	27,921,266.55	1,418,423,745.8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3,678,664.92				3,678,664.92
库存商品	27,921,266.55	20,152,950.33		9,632,949.28		38,441,267.6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7,921,266.55	23,831,615.25		9,632,949.28		42,119,932.5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进项税	209,772,788.49	161,465,996.52
抵债资产	3,452,298.00	4,108,975.00
理财产品	5,000,000.00	30,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7,145.15	
待摊费用	637,675.49	
新华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000.00	
合计	1,419,009,907.13	195,574,971.52

其他说明

注1：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华信托华晟系列秋

林集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信托期限：2016年12月23日起至2017年12月22日止；信托预期收益率：6.3%/年，信托资金规模：1,200,000,000.00元。

注2：子公司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抵债资产本期计提656,677元减值准备。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284,094.75	7,784,094.75	10,500,000.00	18,284,094.75	7,784,094.75	10,5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8,284,094.75	7,784,094.75	10,500,000.00	18,284,094.75	7,784,094.75	10,500,000.00
其他	358,240,000.00		358,240,000.00			
合计	376,524,094.75	7,784,094.75	368,740,000.00	18,284,094.75	7,784,094.75	10,500,000.00

注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338,240,000.00元，为公司2016年累计出资43,824万元，认购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元股本，占总股本20%，33,824万元用于购买龙井农商银行置出资产。该置出资产经黑领房估字（2017）第0239号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时点2016年11月30日市场价值338,241,800元。

该购买的置出资产产权本公司尚未办理变更，其中金额243,129,050元产权人为“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金额21,305,050元产权人为延边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金额42,596,600元产权人为延边德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额10,315,970元产权人为延吉市恒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额20,895,130元产权人为吴郡。

注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20,000,000.00元，为子公司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购买的金鹤200号、金鹤248号、金鹤238号三笔信托计划。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方华旭金卡电子公司	6,684,094.75			6,684,094.75	6,684,094.75			6,684,094.75	8.09	
常州金狮自行车厂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65	
黑龙江隆正投资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67	
深圳中金创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1.50	
合计	18,284,094.75			18,284,094.75	7,784,094.75			7,784,094.75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784,094.75			7,784,094.75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7,784,094.75			7,784,094.75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注：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井农商银行”）由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后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成立，2016 年 12 月 23 日各股东资金注入到龙井农商银行，本期本公司不确认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等权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633,267.26			52,633,26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2,633,267.26			52,633,267.2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335,475.68			13,335,47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9,401.80			1,709,401.80
(1) 计提或摊销	1,709,401.80			1,709,401.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044,877.48			15,044,877.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588,389.78			37,588,389.78
2. 期初账面价值	39,297,791.58			39,297,791.5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 修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4,346,102.99	135,292,813.42	11,649,751.88	32,954,736.73	21,725,782.18	505,969,18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48,580.70	17,309,984.22	1,190,594.02		517,754.55	20,666,913.49
(1) 购置	1,648,580.70	17,309,984.22	1,190,594.02		517,754.55	20,666,913.49
(2) 在建工程转 入						
(3) 企业合并增 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371.58	204,332.66		38,700.00	425,404.24
(1) 处置或报废		178,021.58	204,332.66		38,700.00	421,054.24
(2) 其他转出		4,350.00				4,350.00
4. 期末余额	305,994,683.69	152,420,426.06	12,636,013.24	32,954,736.73	22,204,836.73	526,210,696.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6,014,133.07	92,893,991.98	7,079,378.87	32,954,736.73	19,119,336.60	288,061,57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9,460,048.78	16,479,738.36	1,306,475.26		704,631.94	27,950,894.34
(1) 计提	9,460,048.78	16,479,738.36	1,306,475.26		704,631.94	27,950,894.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72,525.17	202,645.68		37,098.90	412,269.75
(1) 处置或报废		171,698.57	202,645.68		37,098.90	411,443.15

(2) 其他转出		826.60				826.60
4. 期末余额	145,474,181.85	109,201,205.17	8,183,208.45	32,954,736.73	19,786,869.64	315,600,201.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520,501.84	43,219,220.89	4,452,804.79		2,417,967.09	210,610,494.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68,331,969.92	42,398,821.44	4,570,373.01		2,606,445.58	217,907,609.95

注：机器设备其他转出原值 4,350 元，其他转出累计折旧 826.60 元，为本公司出售子公司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减少。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465,546.40	深圳市企业人才住房不能办理产权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 适用 ☒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2,278.19								642,27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642,278.19								642,278.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1,113.20								81,11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19.00								21,219.00
(1) 计提	21,219.00								21,21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02,332.20								102,332.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9,945.99								539,945.99
2. 期初账面价值	561,164.99								561,164.9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716,826.85	1,493,860.00		2,068,907.93	380,000.00	111,659,594.78
2. 本期增加金额		514,320.00			159,444.44	673,764.44
(1) 购置		514,320.00			159,444.44	673,764.4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80,000.00	380,000.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80,000.00	380,000.00
4. 期末余额	107,716,826.85	2,008,180.00		2,068,907.93	159,444.44	111,953,359.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798,649.21	262,738.00		1,153,710.91	3,166.67	29,218,26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4,716.72	107,594.16		204,685.78	83,715.58	3,120,712.24
(1) 计提	2,724,716.72	107,594.16		204,685.78	83,715.58	3,120,712.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1,166.71	41,166.7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1,166.71	41,166.71
4. 期末 余额	30,523,365.93	370,332.16		1,358,396.69	45,715.54	32,297,810.32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77,193,460.92	1,637,847.84		710,511.24	113,728.90	79,655,548.90
2. 期初 账面价值	79,918,177.64	1,231,122.00		915,197.02	376,833.33	82,441,329.99

注：其他转出原值 380,000 元，其他转出累计摊销 41,166.71 元为本公司出售子公司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减少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 合并 形成 的		处置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 限责任公司	10,890,883.28					10,890,883.28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703,810.38					703,810.38
合计	11,594,693.66					11,594,693.6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	813,210.97	201,926.91	390,678.24		624,459.64
装修费		4,327,089.32	804,704.16		3,522,385.16
合计	813,210.97	4,529,016.23	1,195,382.40		4,146,844.8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748,119.44	16,437,029.86	41,319,110.92	10,329,777.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38,734.56	609,683.64	1,671,480.80	417,870.20
可抵扣亏损				
公允价值变动	70,563.56	17,640.89		
合计	68,257,417.56	17,064,354.39	42,990,591.72	10,747,647.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 评估增值	19,248,156.96	4,812,039.24	21,199,674.76	5,299,91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	11,894,327.28	2,973,581.82	21,578,660.00	5,394,665.00

值变动				
计入资本公积的评估增值	25,487,575.80	6,371,893.95	27,563,077.80	6,890,769.45
合计	56,630,060.04	14,157,515.01	70,341,412.56	17,585,353.1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686,187.93	
可抵扣亏损	267,488.48	487,906.97
合计	33,953,676.41	487,906.97

注: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因而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134,744,751.72 元和可抵扣亏损 1,069,473.93 元。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323,001.65		
2018	186,500.03		
2019	187,651.27	235,372.88	
2020	186,494.37	1,716,255.00	
2021	186,306.61		
合计	1,069,953.93	1,951,627.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47,500,000.00	206,8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47,500,000.00	206,8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①短期借款中 12,000 万元光大银行借款由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洪佛松、谢小英提供保证。②短期借款 10,000 万元江苏银行借款由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洪佛松提供保证。③短期借款中有 2,750 万元工商银行借款由谢和宇、洪佛松提供保证。

注 2：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76。

注 3：提供保证、担保方的关联关系参见附注十二、5、（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18,386.27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7,318,386.27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黄金租赁业务	397,433,700.00	141,738,310.00
合计	404,752,086.27	141,738,310.00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2,274,304.31	86,253,428.21
1 至 2 年	224,579.18	256,828.17

2 至 3 年	192,462.27	580,462.50
3 年以上	17,573,686.65	18,028,519.62
合计	70,265,032.41	105,119,238.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078,800.23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的应付货款
第二名	391,298.64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的应付货款
第三名	253,627.00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的应付货款
合计	1,723,725.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7,675,722.23	97,402,848.45
1 至 2 年	20,485.31	39,883.46
2 至 3 年	6,689.56	30,252.11
3 年以上	13,034.18	1,313.00
合计	87,715,931.28	97,474,297.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939,725.52	64,030,290.76	63,355,171.07	10,614,845.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488.12	4,823,590.54	4,825,632.35	164,446.3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106,213.64	68,853,881.30	68,180,803.42	10,779,291.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54,796.98	59,105,445.77	58,393,463.47	9,166,779.28
二、职工福利费		883,278.28	883,278.28	
三、社会保险费		2,945,443.20	3,000,648.57	-55,205.3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632,468.87	2,687,674.24	-55,205.37
工伤保险费		161,427.00	161,427.00	
生育保险费		151,547.33	151,547.33	
四、住房公积金	198,321.55	700,703.43	763,663.98	135,36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6,606.99	395,420.08	314,116.77	1,367,910.3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939,725.52	64,030,290.76	63,355,171.07	10,614,845.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6,488.12	4,538,831.73	4,540,619.24	164,700.61
2、失业保险费		284,758.81	285,013.11	-254.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6,488.12	4,823,590.54	4,825,632.35	164,446.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或员工基本工资二者额度中的较高者的20%或15%缴存养老保险计划、2%或1.5%缴存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405,592.89	5,208,751.56
消费税	3,228,903.88	3,731,773.73
营业税	10,720,200.00	15,495,343.19
企业所得税	52,736,685.93	54,433,606.60
个人所得税	145,113.69	72,710.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6,445.63	1,655,318.82
房产税	188,832.68	16,937.03
土地使用税	39,453.22	2,355.44
教育费附加	1,390,387.05	1,121,862.8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5,403.97	3,426.97
印花税	869,707.49	1,416,457.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6,974.52	102,180.57
堤围费	126,962.55	83,122.65
合计	91,330,663.50	83,343,847.52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62,722.22	1,617,436.54
企业债券利息	12,735,780.8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0,033.7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黄金租赁利息	917,090.63	1,492,790.36
合计	14,915,627.38	3,110,226.9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58,118.31	547,885.6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558,118.31	547,885.67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款	73,060,193.11	73,060,193.11
往来款	86,790,651.72	49,232,911.72
工程款	14,035,888.54	15,048,835.46
保证金	9,058,925.79	9,851,426.79
2004 年重组前遗留款	871,053.32	802,208.37
内欠职工费用	2,299,972.14	2,311,972.14
其他	19,652,348.26	20,066,820.52

合计	205,769,032.88	170,374,368.11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66,959,584.40	缓交
第二名	28,460,651.72	资金紧张
第三名	9,366,745.38	资金紧张
第四名	1,036,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105,822,981.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1,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2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0,2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长期借款 30,20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向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由本公司、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第一期）	514,963,663.11	
公司债券（第二期）	475,661,753.75	
合计	990,625,416.8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第一期）	520,000,000.00	2016年10月18日	3年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7,906,849.32	341,021.59		514,963,663.11
公司债券（第二期）	480,000,000.00	2016年11月8日	3年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828,931.50	208,923.56		475,661,753.75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2,735,780.82	549,945.15		990,625,416.86

注：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一期、二期承销费等直接费用 9,924,528.29 元，计入利息调整，本期摊销 549,945.15 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56,110,838.06			1,156,110,838.06
其他资本公积	343,968,371.49			343,968,371.49
合计	1,500,079,209.55			1,500,079,209.55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5,540,362.58	3,440,900.58		88,981,263.16
任意盈余公积	156,495.43			156,495.43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5,696,858.01	3,440,900.58		89,137,758.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3,133,684.21	137,256,158.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8,405,289.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3,133,684.21	345,661,447.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412,906.43	233,541,677.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40,900.58	22,999,558.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2,591.85	57,476.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406,864.24	13,012,406.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5,781,417.67	543,133,684.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87,524,348.36	5,817,641,895.12	5,040,886,379.00	4,720,086,185.71
其他业务	71,145,420.97	13,554,200.55	115,138,555.49	67,665,993.56
合计	6,358,669,769.33	5,831,196,095.67	5,156,024,934.49	4,787,752,179.2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200,075.37	4,615,217.62
营业税	1,021,395.39	3,173,96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7,574.94	2,830,428.12
教育费附加	3,048,259.95	2,235,525.44
资源税		

房产税	2,754,020.93	
土地使用税	246,234.28	
车船使用税	8,260.56	
印花税	1,657,460.26	
合计	13,993,281.68	12,855,136.42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13,615,134.48	11,887,501.82
广告费	5,040,540.86	2,248,563.22
促销费	204,898.98	194,382.40
社保	1,013,893.24	1,090,365.27
保险费	359,956.32	71,800.88
物业费	359,452.84	14,234.67
差旅费	602,002.39	523,612.10
邮寄费	65,499.82	74,738.65
电话费	121,212.07	83,061.46
住房公积金	312,520.88	348,290.68
办公费	216,683.12	44,319.70
保管租赁费	1,975,426.44	159,590.76
物料消耗	572,241.46	707,396.36
汽油费	515,293.73	586,213.69
其他	4,954,821.75	3,527,308.21
合计	29,929,578.38	21,561,379.8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14,842,333.02	14,539,155.93
福利费	644,438.29	733,628.45
劳动保险费	6,499,612.15	7,794,698.10
折旧费	7,921,360.63	8,074,248.06
监管仓储费	887,266.70	929,512.73
无形资产摊销	2,933,213.56	3,106,374.87
税费	2,519,605.34	8,223,504.46
业务招待费	903,592.21	1,005,699.12
水电气费用	7,053,498.18	7,608,306.74
办公费	731,046.14	565,274.00
咨询费	1,002,775.27	1,089,260.37

差旅费	646,984.79	724,341.36
修理费	1,489,278.80	3,633,978.61
诉讼费	1,306,498.86	8,000.00
聘请中介费	1,159,699.22	3,908,886.70
垃圾排污清扫费	970,397.23	994,429.44
包烧费		26,044.18
小车队费用	911,328.29	585,804.04
房租	3,639,994.11	3,612,252.60
其他	4,717,069.94	10,262,120.43
合计	60,779,992.73	77,425,520.19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404,605.46	28,756,496.60
利息收入	-4,050,404.53	-6,720,648.00
银行手续费	709,259.24	1,184,186.36
其他	2,222,654.07	1,640,253.77
合计	38,286,114.24	24,860,288.73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4,793,350.96	42,296,881.57
二、存货跌价损失	23,831,615.25	2,014,083.0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7,105.41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10,241,419.93	764,540.68
合计	68,866,386.14	45,202,610.68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t+d 业务		243,300.00
衍生工具	-1,628,713.57	
黄金租赁业务	-7,714,082.70	-2,804,350.00
合计	-9,342,796.27	-2,561,050.0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6,428.08	131,09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1,132.30	321,385.9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88,108.04	
t+d 业务		-309,960.00
黄金租赁业务	-27,685,270.15	21,067,681.83
合计	-25,329,601.73	21,210,199.57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66.49	110,349,828.08	1,266.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66.49	110,349,828.08	1,266.4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908,065.95	1,568,000.00	1,908,065.95
其他	121,080.90	2,249,507.83	121,080.90
合计	2,030,413.34	114,167,335.91	2,030,41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产业扶持金		1,168,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纳税企业管理团队奖励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贷款贴息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58,065.95		与收益相关
汕尾市财政局质量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08,065.95	1,568,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67.51	40,081.39	7,167.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67.51	40,081.39	7,167.5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6,000.00	
罚款	72,785.02	16,415.95	72,785.02
其他	2,692,473.41	17,130.76	2,692,473.41
合计	2,772,425.94	289,628.10	2,772,425.94

其他说明：

注：其他支出中有 2,569,684.00 元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7）黑 0103 执恢 62 号扣划本公司与于天宇案件款项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807,610.64	92,096,880.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44,544.59	-2,108,059.10
合计	79,063,066.05	89,988,821.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1,623,098.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405,774.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0,968.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244.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87,078.88
所得税费用	79,063,066.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006,235.44	1,712,876.88
银行利息收入	4,050,404.53	6,720,648.00
收到往来款	9,634,152.52	93,620,505.70
收到受限资金	22,593,976.24	
合计	38,284,768.73	102,054,030.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6,051,928.49	6,027,829.57
管理费用	28,133,911.81	33,123,340.60
银行手续费	709,259.24	2,824,440.13
支付的保证金		19,063,955.22
支付往来款	3,273,604.82	991,477.63
营业外支出	2,692,473.41	
支付受限资金	2,010,119.00	
其他	60,490.06	448,020.20
合计	42,931,786.83	62,479,063.3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22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225,000,000.00	3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		9,872,700.00
合计		9,872,7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9,924,528.29	
合计	9,924,528.29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2,560,032.61	233,951,599.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866,386.14	45,202,610.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81,515.14	36,949,754.91
无形资产摊销	3,120,712.24	3,873,000.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5,382.40	231,94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01.02	-110,309,746.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42,796.27	2,561,0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404,605.46	28,756,496.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29,601.73	-21,210,19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6,706.46	-442,24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7,838.13	-1,665,815.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809,463.03	-409,108,74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385,852.52	310,462,83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257,627.99	-67,199,434.73
其他		-22,025,49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75,299.14	30,027,604.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118,001.69	877,054,147.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7,054,147.92	489,084,800.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936,146.23	387,969,346.9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0,000,000.00
其中：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045.19
其中：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045.1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9,970,954.8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7,118,001.69	877,054,147.92
其中：库存现金	1,011,859.15	1,194,353.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105,336.46	873,565,807.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06.08	2,293,987.5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18,001.69	877,054,147.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9,881.00	资金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242,871,200.00	银行租借金料抵押
固定资产	78,518,218.77	银行借款及银行租借金料抵押
无形资产	13,267,893.71	银行借款及银行租借金料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302,000.00	贷款保障基金
合计	335,949,193.48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	卖出	2016年12月26日	收到股权转让款	676,428.05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0.00

注：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按照实收资本净额转让方式将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毕，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已办理完毕。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转让子公司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给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级次变更，未影响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贸易	90		设立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93 号	广告	82.76		设立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食品加工及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购入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市	对外贷款	60		非同一控制下购入
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宝石销售	100		设立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制品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珠宝销售	100		设立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经营。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	-3,149,343.66		19,026,924.9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司 名 称		产		债	动负 债	计		产		债	流 动 负 债	
海 口 首 佳 小 额 贷 款 有 限 公 司	7,765,116 .19	39,898, 736.26	47,663,8 52.45	96,540 .13		96,540. 13	15,371,4 13.56	40,496, 232.54	55,867,6 46.10	426,97 4.63		426,974.63

子 公 司 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海 口 首 佳 小 额 贷 款 有 限 公 司	1,419,188.77	-7,873,359.15	-7,873,359.15	15,909,655.02	5,045,744.65	1,375,975.56	1,375,97 5.56	-14,198, 147.7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 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吉林龙井	吉林省延边	吉林省延边	吸收存款、	20		权益法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州	州	对外贷款			
----------------------	---	---	------	--	--	--

注：见七、17 长期股权投资，注释。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无。

（2）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因此利率风险小。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使用的黄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呈波动走势，原材料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在购料加工模式下，产品销售主要采用“黄金基准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黄金基准价参考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黄金价格，在黄金价格平稳波动的情况下，通过该种定价方式，可以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

为抵御黄金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与银行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对黄金租赁业务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按照年末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确定

2、信用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资产负债表日，对已逾期估计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计提 50% 的坏账准备。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7,500,000.00		140,000,000.00		
长期借款				30,200,000.00	
应付账款	4,927,783.59	65,238,898.82	98,3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7,433,700.00		
其他应付款	908,260.75	51,457,500.00	153,403,272.13		
衍生金融负债：					
黄金锁价合同			7,318,386.2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18,386.27			7,318,386.27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7,318,386.27			7,318,386.27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7,433,700.00			397,433,7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04,752,086.27			404,752,086.2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不适用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6 年 12 月 30 日黄金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	金银制品零售	10,020	37.59	37.5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平贵杰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天津金准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宁夏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金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粤圳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洪佛松	其他
谢和宇	其他
洪胜双	其他
洪俊业	其他
谢小英	其他
洪晓璇	其他
新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新宝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其他
平贵杰	其他
李亚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62,100.04	1,280,406.85
天津金准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13,323,722.87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等费用	235,625.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79,276,133.20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黄金制品	10,512.82	184,694.65
天津金准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17,094,017.09
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翡翠饰品		13,997,901.69
深圳市金麒隆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66,601,680.01	26,111,851.57
深圳市金麒隆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606,837.61	
宁夏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384,615.38
新宝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86,223.77	
新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制品		11,923,605.7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580,328.97	125,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	------	-------	-------	--------

				履行完 毕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洪佛松	5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24 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	是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洪佛松、洪晓璇、谢小英、洪俊业	8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是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洪佛松、谢和宇	32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	是
洪佛松	2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	是
谢和宇、洪佛松	14,897,350.00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6 年 7 月 8 日	是
深圳市金泰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谢和宇、洪佛松	29,000,000.00	2013 年 1 月 24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	是
谢和宇、洪佛松	8,400,000.00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	是
谢和宇、洪佛松、谢小英、新宝珠宝（深圳）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是
洪佛松、谢和宇	27,500,000.00	2016 年 1 月 22 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	否
李亚、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30,200,000.00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8 年 9 月 22 日	否
洪佛松、谢小英、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27 日	否
洪佛松、谢小英、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31 日	否
洪佛松、谢小英、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否
洪佛松	2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	否
洪佛松	3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否
洪佛松	3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否
洪佛松、洪晓璇、谢和宇、谢小英	5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7 年 6 月 22 日	否
洪佛松、谢和宇、谢小英	49,109,270.00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否
洪佛松、谢和宇	8,421,000.00	2016 年 11 月 9 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	否
洪佛松、谢和宇	59,930,200.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9 月 25 日	否
洪佛松、谢和宇	60,060,000.00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9 月 27 日	否
洪佛松、谢和宇	56,784,000.0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否
洪佛松	22,584,000.00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否
洪佛松	4,833,10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否
洪佛松	18,051,000.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否
洪佛松、谢和宇	16,072,650.00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17 年 7 月 1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0	

	股权转让给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0.00	73.5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宝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86,223.77			
合计		86,223.77			
预付款项：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625,000.00	
合计				625,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1,498,076.01
合计			1,498,076.01
预收款项：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862,202.48	781,050.00
合计		862,202.48	781,05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529,404.00	4,529,404.00
合 计	4,529,404.00	4,529,404.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秋林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诉称：2015 年 3 月秋林集团出面购买洛阳颐和今世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3500 万元珠宝，并于 5 日内由秋林集团和李建新共同支付货款，秋林集团指派潘建华将洛阳颐和福祥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3500 万元的珠宝货品调往秋林集团。货品调走后至今，秋林集团未支付货款。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诉讼，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做出一审判决，对公司影响尚不确定。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2007 年江苏省装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幕墙公司”）起诉本公司至南岗法院，要求给付工程款 1,548,681.00 元。一审法院判决本公司给付江苏幕墙公司工程款 1,548,681.00 元。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0 年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改判应给付的工程款为 1,098,350.01 元。2011 年 8 月 29 日秋林公司收到南岗法院（2011）哈南法执字第 1123 号执行通知书。2017 年 3 月秋林公司在交通银行的账户因该案被扣划 989,881.00 元。

(2) 本公司子公司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海南旺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殷连芳、沈金凤、江和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应收债务人 130 万元贷款，为防止被告转移财产，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被告殷连芳名下三处房产、被告沈金凤与江和海名下共同所有的房产两处执行财产保全。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下达（2016）琼 0106 民初 14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告殷连芳名下三处房产、被告沈金凤与江和海名下共同所有的房产两处，冻结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 8981214000000009272 上的存款 150 万元。

(3)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秋林彩宝增加投资 1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秋林彩宝的注册资本为 15,500 万元，公司仍持有秋林彩宝 100% 股权。同时秋林彩宝将对其全资子公司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5,000 万元，增资后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300 万元。

(4)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对全资子公司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2、 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 适用 ☒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2,475,749.67	110,171,009.81	5,975,599,795.02	100,722,206.14	6,287,524,348.36
主营业务成本	251,281,914.78	76,626,953.26	5,592,097,048.58	102,364,021.50	5,817,641,895.12
资产总额	2,445,937,470.46	84,462,700.06	3,115,123,836.65	555,649,611.16	5,089,874,396.01
负债总额	1,310,312,833.30	14,907,397.31	1,398,998,095.97	555,649,611.16	2,168,568,715.4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20 号-2 至 7 层秋林商厦产权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以 (2011) 南民二初字第 39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本公司前任董事长蒋贤云与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6 日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协议有效，本公司负有协助产权过户义务。

本公司以上述房地产买卖协议附有“协议经秋林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生效”的限制性条款、且本公司并未收到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诉称支付转让价款 182,622,260 元等为由提起上诉，并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公告披露说明，并在公告中说明本公司 2006 年已通过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规定出售资产 5000 万元以上须经股东大会同意。

2012 年 5 月 15 日秋林公司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1) 哈民一终字第 875 号》，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011) 南民二初字第 397 号民事判决并移送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3 年 4 月 9 日秋林公司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 黑高立保字第 1 号】，继续查封本公司坐落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20 号 29 层 (-2—27 层) 秋林商厦房产档案。2013 年 7 月 11 日秋林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公司，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20 号 (-2—7 层) 秋林商厦房产搬出，并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共计 12,757.73 万元。

2013 年 9 月 3 日秋林公司以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为由，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请增加被告和诉讼请求，诉请增加黑龙江博瑞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秋林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起诉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公司案件的共同被告。

2013 年 9 月 16 日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公司以秋林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20 号-2 至 7 层的秋林商厦交接给黑龙江汉帛投资有限公司而从未交接给哈尔滨美达商业服务管理公司为由，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请秋林公司支付违约金 10,95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1 日秋林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3)黑民初字第 4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3)黑民初字第 5 号。判决上述房地产买卖合同有效，秋林公司负有协助房地产过户义务。

2014 年 9 月 16 日秋林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2015 年 7 月 27 日秋林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2014)民一终字第 313 号及(2014)民一终字第 314 号。基本维持一审判决。秋林公司随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2016 年 2 月 2 日秋林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民申字第 3314 号，驳回秋林公司的再审申请。

博瑞商业公司已就该案申请执行，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20 号房屋已被查封。案件正在执行中，更名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 秋林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给付 132,622,260 元及利息 50,040,268.11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16.3.3)，合计 182,662,528.11 元；2016 年 12 月一审法院做出判决。一审判决认定：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返还秋林集团 11,185 万元及利息(2016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案件正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中，定于 2017 年 4 月开庭，尚未做出二审判决。

(3) 本公司因与深圳市铂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铂得)发生融资合同纠纷，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深圳铂得偿还本公司融资借款 800 万元，并支付尚欠利息 11.16 万元。

2001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被告(深圳铂得)下落不明经法院公告送达期满未到庭的情况下审理此案，并做出(2001)深罗法经二初字第 336、337、3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认定原告(本公司)与被告之间订立的融资借款合同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属无效合同，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748.55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借款之日起支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法院判决下达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厅已受理本公司对深圳铂得的执行申请，由于深圳铂得涉嫌走私被海关审查，故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延期执行申请书”，要求暂缓执行。

2004 年 12 月 16 日执行收回被深圳海关扣查的珠宝首饰 1,820,850.27 元。此案在进一步执行当中，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案无新进展。

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深圳铂得余额 5,111,755.76 元，由于深圳铂得已多年不经营，且无债权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公司对深圳铂得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哈尔滨向阳专业商厦欠款 160 万元未予归还，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提起诉讼，于 2012 年 11 月收到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2012】外民三初字第 762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哈尔滨向阳专业商厦应予以归还秋林公司本金及利息。2013 年 3 月收到哈尔滨市道外区法院【2013】外执字第 31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哈尔滨向阳专业商厦位于道外区的房产，因秋林公司对哈尔滨向阳专业商厦位于道外区的房产的查封是轮后查封，之前另有债权人进行查封，且该债权大于房产价值，故该房产已被前一查封的债权人执行。现向阳商厦无财产可供秋林公司执行。本公司对该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公司根据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哈民一终字第 882 号民事判决书关于哈尔滨金日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款纠纷事项，判决秋林公司支付金额 1,663,846.92 元，已支付 378,300.00 元。因为秋林公司经检查未发现哈尔滨金日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秋林公司做过该工程，秋林公司拟采取进一步措施收回该款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秋林公司对该事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6 年该案件经申请执行人请求，执行法院裁定申请执行人变更为于天宇。本公司已支付全部执行款项 2,569,684 元，执行法院已做出（2017）黑 0103 执恢 6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了该案的执行程序。

(6) 本公司诉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标的 29,041,643.9 元（20,675,837.50 元本金及利息 8,365,806.39 元）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 20,675,838.50 元。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案件正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中，尚未做出二审判决。本公司已对该笔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0,337,918.75 元。

(7) 本公司诉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 6,098,875.00 元及 4,800,000.00 元欠款案。其中，诉黑龙江东北电力公司 6,098,875.00 元欠款案，秋林公司 2016 年 8 月 20 取得民事判决书（2016）黑 0103 民初 2270 号，判决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098,875.00 元及利息款。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目前该案正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已开庭尚未判决。诉黑龙江东北电力公司 4,800,000.00 元欠款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2016）黑 0103 民初 2282 号民事裁定书，撤回对该案的起诉。撤诉后，由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公司起诉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至哈尔滨市南

岗区人民法院，已定于 2017 年 4 月开庭审理。本公司已对该笔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5,449,437.50 元。

(8) 本公司与哈尔滨秋林世纪广场、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4 栋、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等六处房产的纠纷案目前正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已开庭尚未做出二审终审判决。

(9) 本公司诉黑龙江南方实业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诉讼标的 3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2 月 26 日一审判决黑龙江南方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秋林集团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准备申请执行。本公司已对该笔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3,000,000 元。

(10) 本公司诉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南岗区工信局追偿债权案，诉讼标的 347 万元。一审判决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于判决生效之日（2016 年 2 月 16 日）起十日内给付秋林集团借款 347 万元；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不能履行上述债务，哈尔滨市南岗区工业信息商务局对不能履行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申请执行。哈尔滨秋林国际商城位于哈尔滨市宾县境内的“集宾用（2014）第 020113126”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被查封，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处于调解阶段。

(11) 本公司子公司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就债务人万宁绿圭实业有限公司贷款 250 万元到期未还事项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0 月 12 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龙民二初字第 693-1 号裁定同意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冻结自身银行存款 2,873,905.00 元为担保方式对欠款人提起财产保全措施。2015 年 11 月 6 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龙民二初字第 693 号判决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诉。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案件尚在执行当中。2016 年因法院未查封到有执行价值的财产，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项财产保全。截止本报告报出日，被执行人万宁绿圭实业有限公司财产线索查找困难，该项目暂无执行回款，万宁绿圭实业有限公司已列入失信名单，案件尚在执行当中。本期对该债务人分类为可疑，计提 60%贷款损失准备 150 万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525,837.50	16.01	66,262,918.75	50.00	66,262,918.75	851,252,063.55	92.68	60,046,225.74	7.05	791,205,837.8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6,433,844.42	78.07	18,453,539.13	2.85	627,980,305.29	20,099,280.35	2.19	5,367,310.77	26.70	14,731,969.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977,259.29	5.92	48,977,259.29	100.00		47,089,060.60	5.13	47,089,060.60	100.00	
合计	827,936,941.21	100.00	133,693,717.17	16.15	694,243,224.04	918,440,404.50	100.00	112,502,597.11	12.25	805,937,807.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850,000.00	55,925,000.00	5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
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75,837.50	10,337,918.75	50.00%	根据预计可收回情况
合计	132,525,837.50	66,262,918.7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701,398.67	342,083.92	6.00%
1 年以内小计	5,701,398.67	342,083.92	6.00%
1 至 2 年	118,497,358.55	11,849,735.86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992.00	1,398.40	20.00%
4 至 5 年	3,000.00	750.00	25.00%
5 年以上	12,519,141.93	6,259,570.95	50.00%
合计	136,727,891.15	18,453,539.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09,705,953.27	0.00	
合计	509,705,953.27	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191,120.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230,317,886.03	251,090,146.03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	71,586,064.96	69,321,171.94
应收未到进项税发票款		4,278,207.64
备用金	1,649,664.32	1,787,425.57
其他	14,677,372.63	12,477,373.30
对子公司应收款项	509,705,953.27	579,486,080.02
合计	827,936,941.21	918,440,404.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周转资金	293,722,301.37	1 年以内	35.48	
第二名	周转资金	207,607,883.98	2 年以内	25.08	
第三名	房款	118,467,886.03	1-2 年	14.31	11,846,788.60
第四名	房款	111,850,000.00	1-2 年	13.51	55,925,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20,675,837.50	5 年以上	2.5	10,337,918.75
合计	—	752,323,908.88	—	90.88	78,109,707.3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03,560,898.86		1,403,560,898.86	1,454,290,898.86		1,454,290,898.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503,560,898.86		1,503,560,898.86	1,454,290,898.86		1,454,290,898.8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136,950.58			33,136,950.58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8,750,000.00			48,750,000.00		
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00		730,000.00	—		
哈尔滨秋林彩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15,263,948.28			1,315,263,948.28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454,290,898.86		50,730,000.00	1,403,560,898.8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2,475,749.67	251,281,914.78	305,562,738.94	249,426,073.16
其他业务	74,619,313.44	1,709,401.80	58,305,241.33	8,735,062.12
合计	377,095,063.11	252,991,316.58	363,867,980.27	258,161,135.2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0,000.00	3,98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26,575.34	
合计	6,596,575.34	5,003,986.4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01.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8,06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36,934.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4,177.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6,428.08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9,437,85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342.54	
合计	-27,592,003.2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4	0.38	0.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全文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其他有关资料

董事长：李亚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